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一九年六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天津分所 电话: (86-20) 5990-1302
电话: (86-22) 5990-1301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10
电话: (86-532) 6869-5000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1
电话: (86-28) 6739-8000

www.junhe.com

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致远互联”）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交所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发《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42 号）（以下简称《反馈问题》），本所现就《反馈问题》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

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另有明确说明，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申云科技	指	北京申云科技有限公司
悦聚信息	指	北京悦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任度	指	北京信任度科技有限公司
星光物语	指	星光物语（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反馈问题 1

根据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石所持股份不超过 23.13%；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整体变更，发生了 3 次股权转让和 1 次增资。其中，2016 年 4 月，公司联合创始人张屹对外转让股份，持股比例降低为 5% 以下。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切实有效措施，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相应情形对公司战略、经营、产品、业务稳定性的影响或潜在风险；（2）报告期内发生股权转让或增资的背景和原因；（3）转让或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4）整体变更相关股东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5）联合创始人张屹的基本情况，对公司发展所起作用，目前是否在公司任职，减持原因，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影响。

请发行人区分内部和外部股东，说明现有股东的简历情况，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相关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历史上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及其清理情况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出资来源是否合法，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与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切实有效措施，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相应情形对公司战略、经营、产品、业务稳定性的影响或潜在风险；（2）报告期内发生股权转让或增资的背景和原因；（3）转让或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4）整体变更相关股东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5）联合创始人张屹的基本情况，对公司发展所起作用，目前是否在公司任职，减持原因，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影响。

（一）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切实有效措施，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相应情形对公司战略、经营、产品、业务稳定性的影响或潜在风险

1、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切实有效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石持有发行人 30.845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徐石的基本情况如下：男，汉族，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51030319620902****，居住地：成都市锦江区华润路 1 号****。

（2）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切实有效措施

①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差距较大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30 名股东，徐石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30.8454%的股份。除徐石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深圳信义（持股 11.35%）、二六三（持股 6.49%）和随锐融通（持股 6.20%）；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且较为分散，分布在 0.39%-4.31%之间。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石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下降至 23.13%左右（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除徐石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深圳信义（持股 8.51%）；现有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且较为分散，分布在 0.29%-4.87%之间。

② 公司治理

公司设立以来，徐石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战略规划、产品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的核心人员。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股东、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行使表决权，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均审议通过。公司现有 9 名董事和 8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姓 名	职 务	提名人	任 期
徐石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职务由全体发起人提名，总经理职务由董事长提名	2016.9.13-2019.9.12
黄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职务由全体发起人提名，副总经理职务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职务由董事长提名	2016.9.13-2019.9.12
杨祉雄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职务由全体发起人提名，副总经理职务由总经理提名	2016.9.13-2019.9.12
胡守云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职务由全体发起人提名，副总经理职务由总经理提名	2016.9.13-2019.9.12
李小龙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16.9.13-2019.9.12
马骏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16.9.13-2019.9.12
王咏梅	独立董事	徐石	2016.9.13-2019.9.12
董衍善	独立董事	徐石	2018.1.30-2019.9.12
尹好鹏	独立董事	徐石	2019.3.30-2019.9.12
向奇汉	副总经理	徐石	2017.3.1-2019.9.12
严洁联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徐石	2016.9.13-2019.9.12
淦勇	副总经理	徐石	2016.9.13-2019.9.12
李平	副总经理	徐石	2016.9.13-2019.9.12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有 4 名董事兼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徐石提名了 3 名独立董事，并提名了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徐石作为公司创始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的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管理事项有重大影响，并能够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施加重大影响。

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石出具承诺

为了进一步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石出具了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B、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信义、二六三和随锐融通出具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信义、二六三和随锐融通分别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一、本企业投资发行人并持有其股份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本企业自投资发行人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于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特殊安排，不存在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的情形。

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通过任何形式谋求，或协助发行人现有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人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结成一致行动关系，也不会通过协议或其他形式协助发行人其他股东扩大其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相应情形对公司战略、经营、产品、业务稳定性的影响或潜在风险

从公司历史沿革以及股东锁定期判断，且鉴于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石以外的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分别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公司的控制权和股权结构在上市后 36 个月内能够保持稳定。但是，由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对于上市后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变动带来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股权分散导致的公司控制权变动风险”进行了披露。

（二）报告期内发生股权转让或增资的背景和原因，转让或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整体变更相关股东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1、报告期内发生股权转让或增资的背景和原因，转让或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3 次股权转让和 1 次增资：

序号	变更时间	事项	变更内容	背景和原因	价格确定依据
1	2016 年 3 月	股权转让	徐石将其持有致远协创 2%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2.2222 万元）转让给唐海蓉，转让价格为 1,400 万元。	引入新的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估值为 70,000 万元。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	2016 年 4 月	股权转让	张屹将其持有致远协创 1.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6667 万元）转让给深圳昀润，转让价格为 1,050 万元； 张屹将其持有致远协创 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1111 万元）转让给五五绿洲，转让价格为 700 万元。	张屹个人资金需求	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估值为 70,000 万元。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3	2016 年 8 月	股权转让	徐石将其持有致远协创 0.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5555 万元）转让给李兴旺，转让价格为 94.34 万元。	引入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估值为 18,868 万元。 本次转让的目的为通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石向其出让股权激励引进的高管，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入股价格与公司估值之间的差异已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4	2017 年 2 月	增资	深圳信义向发行人增资 1,200 万元，其中 6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欣欣利向发行人增资 4,000 万元，其中 208.33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91.6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高榕资本向发行人增资 3,000 万元，其中 156.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43.75 万元计入资	引入新的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对应的增资后公司估值为 110,860 万元。 增资价格由各增资方与公司协商确定，高于公司 2016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评估值，且高于上一轮股权转让的估值。

序号	变更时间	事项	变更内容	背景和原因	价格确定依据
			本公积； 正和岛向发行人增资 2,400 万元，其中 1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正和兴源向发行人增资 1,600 万元，其中 83.33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16.6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北京景创向发行人增资 1,160 万元，其中 60.41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99.58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王倩向发行人增资 1,000 万元，其中 52.08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47.91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盛景嘉能向发行人增资 500 万元，其中 26.041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73.958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整体变更相关股东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三）联合创始人张屹的基本情况，对公司发展所起作用，目前是否在公司任职，减持原因，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影响。

1、张屹的基本情况

张屹，男，汉族，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3010519680625****，居住地：北京市海淀区****。

2、张屹对公司发展所起的作用以及目前不在公司任职

张屹自 2002 年加入公司以来，先后负责公司产品开发、销售、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张屹于 2014 年从公司离职，离职前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3、减持原因

经核查，张屹于 2016 年 3 月将其持有致远协创 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6667 万元）转让给深圳昀润、将其持有致远协创 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1111 万元）转让给五五绿洲，转让原因是其个人买房的资金需求。

4、张屹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经核查，张屹于 2014 年从公司离职，离职前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张屹离职后，公司及时增补了相关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研发和销售能力不断提升，收入和利润水平不断提高。

二、请发行人区分内部和外部股东，说明现有股东的简历情况，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相关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历史上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及其清理情况等。

（一）请发行人区分内部和外部股东，说明现有股东的简历情况，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

1、发行人的内部股东和外部股东，以及发行人股东的简历情况

发行人内部股东是指员工持股平台和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包括如下情形：（1）员工持股平台和现任公司员工；（2）取得股权时为公司员工，截至目前已从公司离职，即张屹、文杰、李兴旺；（3）通过继承从内部股东处取得股权的股东，即黄子萱和黄子茜。除内部股东以外的均为外部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简历和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简历
1	徐石	30.8454	自 2002 年起创办发行人前身致远有限，专注于协同管理软件的理论研究和应用创新，并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现任致远互联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胡守云	3.8535	曾任成都国营新兴仪器厂通信分厂总经理、致远互联研发部负责人，现任致远互联董事、副总经理、长沙致远执行董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简历
			兼总经理。
3	陶维浩	2.7797	自 2002 年起历任致远协创航空事业部总经理、致远互联副总经理和成都分公司总经理，现任陕西致远执行董事。
4	林丹	2.7797	曾任成都铝材厂团委书记、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直属支行电脑部主任、成都时代加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致远协创副总经理，现任致远互联顾问。
5	张屹	2.1736	曾任四川省财会电算技术公司总经理、四川连邦软件公司总经理、北京连邦软件连锁组织总部副总经理、8848 电商公司副总经理和致远协创副总经理，2014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6	唐海蓉	1.7319	曾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常州自动化研究所翻译、万特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经理、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07 年至今为职业投资人。
7	王倩	0.9020	曾任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宁波天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8	杨祉雄	0.7794	先后任北京外国语大学财务部电算化负责人、用友网络财务软件开发部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兼财务软件事业部副总经理、用友网络监事长、用友网络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北京伟库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致远互联研发部负责人，现任致远互联董事、副总经理、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9	黄涌	0.7794	先后任信息产业部第二十四研究所技术市场部经理、电脑商情信息服务集团副总经理、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致远互联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慧友云商董事。
10	文杰	0.7794	曾任职于贝尔实验室、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微软、用友医疗，并曾任致远协创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慧友云商总经理。
11	黄子茜	0.7794	黄子茜现为未成年人。 黄子茜法定监护人李蔓的简历为：曾任信息产业部第一研究所海威数据广告经理、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美世大中华区市场部经理、如新中国高级销售经理，现为自由职业者。
12	李兴旺	0.4330	曾任用友网络助理总裁、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深思数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发行人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元力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首席顾问。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简历
13	黄子萱	0.3897	黄子萱现为未成年人。 黄子萱法定监护人为李蔓，简历见上。
14	刘古泉	0.3897	曾任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专家顾问、金算盘软件集团副总裁、致远协创政务事业部总经理、发行人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高级咨询顾问。

(2) 机构股东

1) 深圳信义

① 出资结构

根据《深圳市信义一德信智一号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历次合伙协议修正案，深圳信义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前海信义一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07.0808	50.59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深商兴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4.8856	27.73	有限合伙人
3	余宋嘉	1,717.0114	18.07	有限合伙人
4	朱岩	343.0222	3.6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502	100.00	-

② 现状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4 月 1 日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5624X8），深圳信义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信义一德信智一号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A401-F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信义一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姚新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他企业和项目；创业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合伙期限	2015.12.08 – 长期
------	-----------------

深圳信义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H1639）。

2) 二六三

① 出资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二六三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467。根据二六三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二六三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小龙	136,894,273	17.22
2	陈晨	28,180,000	3.54
3	宗明杰	21,728,831	2.73
4	黄明生	21,283,396	2.68
5	张彤	17,500,000	2.20
6	宋凌	14,680,000	1.85
7	吴天舒	12,327,044	1.55
8	冯树涛	11,346,305	1.43
9	张大庆	9,404,000	1.18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426,900	0.93

② 现状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0347267E），二六三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城区镇超前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小龙
注册资本	79,498.022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电子商务；设计和制作网络广告；利用 263 网站（www.263.net.cn）发布网络广告；电子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产品；物业管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9.12.16 – 长期

3) 随锐融通

① 出资结构

根据《共青城随锐融通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历次合伙协议修正案，随锐融通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舒骋	3,700	45.6114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12	38.3629	普通合伙人
3	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6.02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112	100.000	-

② 现状

根据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6 月 7 日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3276970737），随锐融通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随锐融通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6-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舒骋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非上市企业进行投资、企业战略策划、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02.02 – 2030.02.01

4) 用友网络

① 出资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用友网络系于上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588。根据用友网络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用友网络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545,066,053	28.43
2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31,993,654	12.10
3	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826,222	4.22
4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76,118,938	3.97
5	葛卫东	71,300,000	3.72
6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60,000	2.75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265,668	1.89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740,762	1.39
9	于桂珍	23,011,650	1.20
10	刘世运	22,170,000	1.16

② 现状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2019 年 4 月 30 日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01760P），用友网络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文京
注册资本	191,491.2646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零售图书；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7 月 07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4 月 16 日）；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打印纸和计算机耗材；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营和代

	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9.12.06-长期

5) 恒泰祥云

① 出资结构

根据《成都恒泰祥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恒泰祥云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刘古泉	0.38	0.0473	普通合伙人
2	杨祉雄	95	11.8203	有限合伙人
3	李平	95	11.8203	有限合伙人
4	淦勇	95	11.8203	有限合伙人
5	黄涌	95	11.8203	有限合伙人
6	谭敏锋	53.2	6.6194	有限合伙人
7	任明	53.2	6.6194	有限合伙人
8	孙巨	50.16	6.2411	有限合伙人
9	马文	49.4	6.1466	有限合伙人
10	宋建成	45.6	5.6738	有限合伙人
11	何群	41.8	5.2009	有限合伙人
12	李继红	38	4.7281	有限合伙人
13	毛凯	31.16	3.8771	有限合伙人
14	严洁联	22.8	2.8369	有限合伙人
15	宋肇	19	2.3641	有限合伙人
16	王淇	19	2.364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3.7	100.0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恒泰祥云各合伙人的确认，恒泰祥云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

② 现状

根据成都市工商局 2018 年 9 月 26 日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50638119X），恒泰祥云已办理设立工商登记，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恒泰祥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盛邦街 88 号 8 栋 6 楼 2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古泉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8.6-2035.8.5

6) 开泰祥云

① 出资结构

根据《成都开泰祥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开泰祥云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刘瑞华	7.6	1.8349	普通合伙人
2	李春	38	9.1743	有限合伙人
3	唐玺	22.8	5.5046	有限合伙人
4	陶维浩	15.2	3.6697	有限合伙人
5	张意	15.2	3.6697	有限合伙人
6	王晓东	15.2	3.6697	有限合伙人
7	李天阔	11.4	2.7523	有限合伙人
8	夏志龙	11.4	2.7523	有限合伙人
9	张浩	11.4	2.7523	有限合伙人
10	梁建	11.4	2.752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1	廖勇	11.4	2.7523	有限合伙人
12	陈坤	11.4	2.7523	有限合伙人
13	杨杨	11.4	2.7523	有限合伙人
14	田月欣	11.4	2.7523	有限合伙人
15	刘慧丽	11.4	2.7523	有限合伙人
16	梁成斌	11.4	2.7523	有限合伙人
17	王学艳	7.6	1.8349	有限合伙人
18	罗帅	7.6	1.8349	有限合伙人
19	章涛	7.6	1.8349	有限合伙人
20	赵鼎	7.6	1.8349	有限合伙人
21	丁侃	7.6	1.8349	有限合伙人
22	康妮	7.6	1.8349	有限合伙人
23	陆光宇	7.6	1.8349	有限合伙人
24	谢拥军	7.6	1.8349	有限合伙人
25	胡继勇	7.6	1.8349	有限合伙人
26	袁红升	7.6	1.8349	有限合伙人
27	张志闵	7.6	1.8349	有限合伙人
28	李占江	7.6	1.8349	有限合伙人
29	付涛	7.6	1.8349	有限合伙人
30	刘丹	7.6	1.8349	有限合伙人
31	王曼曼	7.6	1.8349	有限合伙人
32	陈景霞	7.6	1.8349	有限合伙人
33	郑云阳	3.8	0.9174	有限合伙人
34	俞淼	3.8	0.9174	有限合伙人
35	李巍	3.8	0.9174	有限合伙人
36	王钊	3.8	0.9174	有限合伙人
37	张立江	3.8	0.917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8	王启洋	3.8	0.9174	有限合伙人
39	梁丁于	3.8	0.9174	有限合伙人
40	陈祥	3.8	0.9174	有限合伙人
41	王耀玲	3.8	0.9174	有限合伙人
42	邓旭东	3.8	0.9174	有限合伙人
43	王征	3.8	0.9174	有限合伙人
44	郑红斌	3.8	0.9174	有限合伙人
45	李建明	3.8	0.9174	有限合伙人
46	曾伟	3.8	0.9174	有限合伙人
47	李彬	3.8	0.9174	有限合伙人
48	刘博	3.8	0.9174	有限合伙人
49	周开	3.8	0.91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4.2	100.0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开泰祥云各合伙人的确认，开泰祥云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

② 现状

根据成都市工商局 2018 年 9 月 21 日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50638135K），开泰祥云已办理设立工商登记，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开泰祥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盛邦街 88 号 8 栋 6 楼 2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瑞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8.6-2035.8.5

7) 仁泰祥云

① 出资结构

根据《成都仁泰祥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仁泰祥云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孙巨	12.54	3.4555	普通合伙人
2	王峰	38	10.4712	有限合伙人
3	王文友	23.94	6.5969	有限合伙人
4	王朝文	15.96	4.3979	有限合伙人
5	曾静良	15.96	4.3979	有限合伙人
6	王海蓉	12.16	3.3508	有限合伙人
7	雷广法	9.5	2.6178	有限合伙人
8	高祥莉	9.5	2.6178	有限合伙人
9	魏俊华	9.5	2.6178	有限合伙人
10	代毅	9.5	2.6178	有限合伙人
11	任会阳	9.5	2.6178	有限合伙人
12	何涛	9.5	2.6178	有限合伙人
13	母军	9.5	2.6178	有限合伙人
14	康雪	9.5	2.6178	有限合伙人
15	张伟	9.5	2.6178	有限合伙人
16	马向超	9.5	2.6178	有限合伙人
17	于荒津	9.5	2.6178	有限合伙人
18	王云鹏	9.5	2.6178	有限合伙人
19	康艳	9.5	2.6178	有限合伙人
20	张颖	9.5	2.6178	有限合伙人
21	何钟	9.5	2.6178	有限合伙人
22	王国伟	8.36	2.3027	有限合伙人
23	王显康	7.6	2.0942	有限合伙人
24	郭友林	7.6	2.094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5	吴有智	7.6	2.0942	有限合伙人
26	袁绪峰	7.6	2.0942	有限合伙人
27	赵江利	7.6	2.0942	有限合伙人
28	罗俊林	7.6	2.0942	有限合伙人
29	叶延方	7.6	2.0942	有限合伙人
30	杨超	7.6	2.0942	有限合伙人
31	张华	6.84	1.8848	有限合伙人
32	毛凯	6.84	1.8848	有限合伙人
33	林浪	3.8	1.0471	有限合伙人
34	吴嗣建	3.8	1.0471	有限合伙人
35	王瑞芳	3.8	1.0471	有限合伙人
36	曹伟	3.8	1.0471	有限合伙人
37	胡杨	3.8	1.047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2.9	100.00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仁泰祥云各合伙人的确认，仁泰祥云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

② 现状

根据成都市工商局 2018 年 9 月 21 日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50638143E），仁泰祥云已办理设立工商登记，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仁泰祥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盛邦街 88 号 8 栋 6 楼 2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8.6-2035.8.5

8) 明泰祥云

① 出资结构

根据《成都明泰祥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明泰祥云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陶维浩	0.38	0.1190	普通合伙人
2	刘瑞华	45.22	14.1667	有限合伙人
3	陈颀	19	5.9524	有限合伙人
4	张田枫	19	5.9524	有限合伙人
5	薛瑶	19	5.9524	有限合伙人
6	刘亦然	19	5.9524	有限合伙人
7	刘晶莹	15.2	4.7619	有限合伙人
8	杨佰元	15.2	4.7619	有限合伙人
9	叶戡	15.2	4.7619	有限合伙人
10	陈骁兵	15.2	4.7619	有限合伙人
11	余琰	15.2	4.7619	有限合伙人
12	朱岗	15.2	4.7619	有限合伙人
13	段芳	11.4	3.5714	有限合伙人
14	申利锋	11.4	3.5714	有限合伙人
15	金淑红	11.4	3.5714	有限合伙人
16	潘少飞	7.6	2.3810	有限合伙人
17	潘睿	7.6	2.3810	有限合伙人
18	毛宏伟	3.8	1.1905	有限合伙人
19	袁利娟	3.8	1.1905	有限合伙人
20	王淇	3.8	1.1905	有限合伙人
21	李睿	3.8	1.1905	有限合伙人
22	孙广军	3.8	1.1905	有限合伙人
23	苑国亮	3.8	1.190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4	李玉	3.8	1.1905	有限合伙人
25	尹红旗	3.8	1.1905	有限合伙人
26	杨桦	3.8	1.1905	有限合伙人
27	张伟	3.8	1.1905	有限合伙人
28	王雪琪	3.8	1.1905	有限合伙人
29	李勇	3.8	1.1905	有限合伙人
30	谢阳	3.8	1.1905	有限合伙人
31	滕跃	3.8	1.1905	有限合伙人
32	印兵	3.8	1.19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9.2	100.0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明泰祥云各合伙人的确认，明泰祥云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

② 现状

根据成都市工商局 2018 年 9 月 27 日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R8NJXX），明泰祥云已办理设立工商登记，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明泰祥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盛邦街 88 号 8 栋 6 楼 2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陶维浩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10.23-2036.10.22

9) 深圳昀润

① 出资结构

根据《深圳昀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历次合伙协议修正案，深圳昀润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云鼎祥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	0.25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聚升投资有限公司	19,950	99.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② 现状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3131187），深圳昀润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昀润创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海岸大厦西座 18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云鼎祥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张小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合伙期限	2015.11.11 – 长期

10) 五五绿洲

① 出资结构

根据《新疆五五绿洲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历次合伙协议修正案，五五绿洲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新疆绿洲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	0.85	普通合伙人
2	冯昕	84	0.84	普通合伙人
3	潘健	1,600	16	有限合伙人
4	汪亮	1,120	11.2	有限合伙人
5	新疆绿洲鼎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1	7.91	有限合伙人
6	徐宏见	360	3.6	有限合伙人
7	唐金玲	340	3.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8	田犁	300	3	有限合伙人
9	陈梅	300	3	有限合伙人
10	关鑫	260	2.6	有限合伙人
11	张学山	240	2.4	有限合伙人
12	巩宁峰	240	2.4	有限合伙人
13	刘伟	240	2.4	有限合伙人
14	岳新	240	2.4	有限合伙人
15	吕连生	240	2.4	有限合伙人
16	李梅	240	2.4	有限合伙人
17	王晓雯	240	2.4	有限合伙人
18	罗贤金	240	2.4	有限合伙人
19	曾文	240	2.4	有限合伙人
20	黄林玉	240	2.4	有限合伙人
21	刘长茹	240	2.4	有限合伙人
22	冯茂林	240	2.4	有限合伙人
23	彭俊	120	1.2	有限合伙人
24	阴俊山	120	1.2	有限合伙人
25	刘奕实	120	1.2	有限合伙人
26	洪亮	120	1.2	有限合伙人
27	高凡	120	1.2	有限合伙人
28	游琳姝	120	1.2	有限合伙人
29	南鹏	120	1.2	有限合伙人
30	张玲	120	1.2	有限合伙人
31	田永生	120	1.2	有限合伙人
32	熊国宏	120	1.2	有限合伙人
33	刘继威	120	1.2	有限合伙人
34	李韶华	120	1.2	有限合伙人
35	马晓玲	120	1.2	有限合伙人
36	于小刚	120	1.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7	熊均	100	1	有限合伙人
38	苑立文	100	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② 现状

根据伊宁市工商局 2019 年 5 月 21 日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23287580776），五五绿洲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五五绿洲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建设路天润商务楼一栋一楼 107 室 A-05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昕、新疆绿洲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雅茹）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合伙期限	2015.7.7 – 长期

五五绿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80100）。

11) 正和岛

① 出资结构

根据《北京正和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历次合伙协议修正案，正和岛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正和岛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0505	1	普通合伙人
2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	15.84	有限合伙人
3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937.50	13.74	有限合伙人
4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5,781.25	11.45	有限合伙人
5	韩小红	5,000	9.90	有限合伙人
6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	3,468.75	6.8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司			
7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3,468.75	6.87	有限合伙人
8	重庆萧然科技有限公司	3,468.75	6.87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68.75	6.87	有限合伙人
10	张志雄	3,468.75	6.87	有限合伙人
11	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	3,000	5.94	有限合伙人
1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94	有限合伙人
13	安徽省信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8.75	0.93	有限合伙人
14	于德翔	468.75	0.9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505.0505	100.00	-

② 现状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 2017 年 7 月 13 日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06398787J），正和岛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正和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3 号楼 606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正和岛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陈里为代表）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会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4.7.23 – 2034.7.22

正和岛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D6389）。

12) 正和兴源

① 出资结构

根据《北京正和兴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历次合伙协议修正案，正和兴源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正和兴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2.44	普通合伙人
2	新疆中经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000	29.26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24.39	有限合伙人
4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4.63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正和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4.88	有限合伙人
6	安徽云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4.88	有限合伙人
7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88	有限合伙人
8	富贵金洲（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88	有限合伙人
9	陈泽民	1,000	4.88	有限合伙人
10	梅帅元	1,000	4.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500	100.00	

② 现状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7 年 3 月 15 日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2K790P），正和兴源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正和兴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6 幢 40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正和兴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陈里为代表）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要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会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12.17 – 2035.12.16

正和兴源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H5024）。

13) 高榕资本

① 股权结构

根据《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高榕资本系北京高榕资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② 现状

根据达孜县工商局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63213772638），高榕资本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达孜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营业期限	2015.06.03 – 2035.06.02

高榕资本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31643）。

14) 欣欣升利

① 出资结构

根据《新余欣欣升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历次合伙协议修正案，欣欣余利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杨泽冰	10	0.2439	普通合伙人
2	袁晓强	2,590	63.1707	有限合伙人
3	张志祥	1,500	36.585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00	100.00	-

② 现状

根据新余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11 日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4MA35N1M642），欣欣升利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余欣欣升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 2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泽冰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12.23 – 2026.12.22

15) 北京景创

① 出资结构

根据《北京景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历次合伙协议修正案，北京景创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3	2.53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	北京盛景创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	48.74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20.89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20.89	有限合伙人
5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6.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363	100.00	-

② 现状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7 年 1 月 9 日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3484175523），北京景创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景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3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彭志强为代表）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7.20 – 2022.7.19

北京景创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84242）。

16) 盛景嘉能

① 出资结构

根据根据《北京盛景嘉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历次合伙协议修正案，盛景嘉能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51	普通合伙人
2	周华刚	500	7.54	有限合伙人
3	许宗奎	500	7.54	有限合伙人
4	仇文仲	500	7.54	有限合伙人
5	包图木勒	300	4.52	有限合伙人
6	白春燕	300	4.52	有限合伙人
7	刘燕静	300	4.52	有限合伙人
8	郑长玲	300	4.52	有限合伙人
9	陈国贤	300	4.52	有限合伙人
10	杨津	300	4.52	有限合伙人
11	何宗儒	300	4.52	有限合伙人
12	张建新	300	4.52	有限合伙人
13	李强	270	4.07	有限合伙人
14	李刚	200	3.02	有限合伙人
15	南秀茹	200	3.02	有限合伙人
16	公培星	200	3.02	有限合伙人
17	邓文忠	200	3.02	有限合伙人
18	石红松	200	3.02	有限合伙人
19	李金东	200	3.02	有限合伙人
20	高翔	200	3.02	有限合伙人
21	白天文	200	3.02	有限合伙人
22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	2.71	有限合伙人
23	钱春华	150	2.26	有限合伙人
24	李新光	130	1.96	有限合伙人
25	彭玉红	100	1.51	有限合伙人
26	吴宏安	100	1.51	有限合伙人
27	王丽	100	1.5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630	100.00	-

② 现状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2019 年 1 月 3 日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0396802U），盛景嘉能经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盛景嘉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 1 号楼 7 层 708-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3.3 – 2022.3.2

盛景嘉能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39220）。

2、现有股东的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和公允性如下：

序号	入股时间	所涉的入股股东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原则
1	2002 年 4 月	徐石（内部） 用友网络（外部） 张屹（内部）	设立公司	徐石、用友网络和张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其中，徐石出资 320 万元、用友网络出资 150 万元、张屹出资 30 万元。	各股东均按照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值出资。
2	2009 年 1 月	胡守云（内部） 陶维浩（内部） 林丹（内部）	股权转让	徐石将致远协创 6.4%的股权（对应 3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胡守云，转让价格为 32 万元； 徐石将致远协创 3.84%的股权（对应 19.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陶维浩，转让价格为 19.2 万元； 徐石将致远协创 3.84%的股权（对应 19.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林丹，转让价格为 19.2 万元。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石向员工转让股权，根据双方协商按照注册资本值转让。
3	2009 年 7 月	用友网络（外部）	增资	创始股东用友网络向致远协创增资 12,425,126 元，其中 38.4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对应的公司估值为 17,396 万元。 该价格由当时的各相关方协商一致。
4	2011 年 11 月	文杰（内部） 黄子萱（内部） 黄子茜（内部）	股权转让	胡守云和徐石分别将持有的致远协创 1%的股权（对应出资 5.385 万元）转让给文杰，转让价格分别为 69.1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估值为 6,913 万元。 黄子萱和黄子茜分别继承黄晓俭持有致远协创 1%的股权（对应出资 5.385 万元），该等股权来源为黄晓俭	本次胡守云和徐石向文杰转让股权，以及 2010 年 12 月徐石将致远协创 2%的股权转让给黄晓俭，价格由相关方协商一致； 黄子萱和黄子茜继承黄晓俭持有的致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入股时间	所涉的入股股东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原则
				由徐石处受让，即：2010 年 12 月，徐石将致远协创 2%的股权（对应出资 10.77 万元）转让给黄晓俭，转让价格为 114.59 万元。	远协创股权，不涉及价格。
5	2015 年 11 月	黄涌（内部） 杨祉雄（内部） 刘古泉（内部）	股权转让	徐石将致远协创 1%的股权（对应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涌，转让价格为 145.14 万元； 文杰将致远协创 1%的股权（对应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祉雄，转让价格为 145.14 万元； 黄子萱将致远协创 0.5%的股权（对应 5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古泉，转让价格为 72.57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估值为 14,514 万元。	价格由相关方协商确定。
6	2015 年 11 月	恒泰祥云（内部） 开泰祥云（内部） 仁泰祥云（内部） 明泰祥云（内部）	增资	恒泰祥云向致远协创增资 797.355 万元，其中 4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50.3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开泰祥云向致远协创增资 410.93 万元，其中 24.222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86.7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仁泰祥云向致远协创增资 360.035 万元，其中 21.222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38.8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明泰祥云向致远协创增资 316.68 万元，其中 18.66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8.0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对应的增资后公司估值为 18,850 万元。 本次增资的主体均为员工持股平台，就本次增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致远协创软件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咨询报告》（中天华咨报字[2015]第 3018 号），确认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致远协创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3,831.22 万元；在估值假设成立的前提下，采用收益法估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入股时间	所涉的入股股东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原则
					值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9,741.02 万元。 本次增资的目的为激励员工，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入股价格与评估值之间的差异已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7	2015 年 12 月	深圳信义（外部） 二六三（外部） 随锐融通（外部）	股权转让	用友网络将其持有致远协创 11.86%的股权（对应出资 131.7778 万元）转让给深圳信义，转让价格为 8,302 万元； 用友网络将其持有致远协创 7.5%的股权（对应出资 83.3333 万元）转让给二六三，转让价格为 5,250 万元； 用友网络将其持有致远协创 7.16%的股权（对应出资 79.5556 万元）转让给随锐融通，转让价格为 5,012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估值为 70,000 万元。 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8	2016 年 3 月	唐海蓉（外部）	股权转让	徐石将其持有致远协创 2%的股权（对应出资 22.2222 万元）转让给唐海蓉，转让价格为 1,4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估值为 70,000 万元。 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9	2016 年 4 月	深圳昀润（外部） 五五绿洲（外部）	股权转让	张屹将其持有致远协创 1.5%的股权（对应出资 16.6667 万元）转让给深圳昀润，转让价格为 1,050 万元； 张屹将其持有致远协创 1%的股权（对应出资 11.1111	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估值为 70,000 万元。 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入股时间	所涉的入股股东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原则
				万元) 转让给五五绿洲, 转让价格为 700 万元。	
10	2016 年 8 月	李兴旺 (内部)	股权转让	徐石将其持有致远协创 0.5% 的股权 (对应出资 5.5555 万元) 转让给李兴旺, 转让价格为 94.34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估值为 18,868 万元。 本次转让的目的为通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石向其出让股权激励引进的高管, 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入股价格与公司估值之间的差异已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1	2017 年 2 月	深圳信义 (外部) 欣欣升利 (外部) 高榕资本 (外部) 正和岛 (外部) 正和兴源 (外部) 北京景创 (外部) 王倩 (外部) 盛景嘉能 (外部)	增资	深圳信义向发行人增资 1,200 万元, 其中 6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1,1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欣欣升利向发行人增资 4,000 万元, 其中 208.33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3,791.6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高榕资本向发行人增资 3,000 万元, 其中 156.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84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正和岛向发行人增资 2,400 万元, 其中 1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2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正和兴源向发行人增资 1,600 万元, 其中 83.33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1,516.6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北京景创向发行人增资 1,160 万元, 其中 60.41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1,099.58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王倩向发行人增资 1,000 万元, 其中 52.0833 万元计	本次增资对应的增资后公司估值为 110,860 万元。 增资价格由各增资方与公司协商确定, 高于公司 2016 年 9 月股改时的评估值, 且高于上一轮股权转让的估值。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入股时间	所涉的入股股东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原则
				入注册资本，947.91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盛景嘉能向发行人增资 500 万元，其中 26.0417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473.958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相关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发行人各股东的调查问卷及确认，除黄子萱和黄子茜所持股权系继承取得以外，其他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历史上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及其清理情况等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就取得发行人股权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历次交易文件中未涉及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均已出具无特殊安排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任何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本人/本企业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任意第三方协议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安排，亦不存在发行人其他股东为本人/本企业协议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与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出资来源是否合法，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与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有股东 3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4 名，机构股东 16 名。

1、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未成年自然人股东的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信息、简历及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除黄子萱和黄子茜外，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根据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的《关于未成年人能否成为公司股东问题的答复》，《公司

法》对未成年人能否成为公司股东没有作出限制性规定。据此，未成年人成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障碍，其股东权利可以由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成为或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

2、机构股东

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检索，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均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出资来源是否合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发行人各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及确认，除黄子萱和黄子茜所持股权系继承取得以外，其他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根据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
1	正和岛	2.1649%	-	基金管理人同为北京正和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正和兴源	1.4433%	-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
3	盛景嘉能	0.4510%	-	基金管理人同为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北京景创	1.0464%	-	
5	黄子茜	0.7794%	-	姐妹关系
6	黄子萱	0.3897%	-	
7	陶维浩	2.7797%	持有 0.1190%明泰祥云合伙份额；持有 3.6697%开泰祥云合伙份额	陶维浩为明泰祥云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刘古泉	0.3897%	持有恒泰祥云 0.0473%合伙份额	刘古泉为恒泰祥云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二六三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董事李小龙；发行人股东深圳信义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信义一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总经理为发行人董事马骏。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四）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现有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有股东入股发行人时的相关交易文件、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现有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与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要求

1、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现有股东的信息。现有股东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

2、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要求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石已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4.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

细则》第十二条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4.5 条的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在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的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上市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信义、二六三、随锐融通已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3) 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用友网络、恒泰祥云、欣欣升利、高榕资本、正和岛、开泰祥云、仁泰祥云、明泰祥云、正和兴源、深圳昀润、北京景创、五五绿洲、盛景嘉能已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 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林丹、陶维浩、张屹、唐海蓉、王倩、黄子茜、文杰、李兴旺、黄子萱及刘古泉已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 发行人股东黄涌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发行人股东胡守云、杨祉雄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已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4.5 条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届满后的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上市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及相关资金凭证；（2）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3）访谈了张屹了解股权转让的背景、离职原因等内容，查阅了张屹出具的个人情况说明文件等资料；（4）查阅了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信息、简历，现有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并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管理层进行访谈；（5）查阅了《关于未成年人能否成为公司股东问题的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相关规定；（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检索；（7）取得了现有各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以及出

具的相关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结合发行人内外部股东情况、入股时间、入股价格等因素，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入股价格公允，符合入股时的实际情况，相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对赌协议；（2）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出资来源合法；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与股份锁定安排符合要求。

反馈问题 2

公司员工通过持有恒泰祥云、开泰祥云、仁泰祥云、明泰祥云 4 家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8.6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与原因；（2）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3）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转让和退出机制安排；（4）目前各合伙人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承担的工作内容，是否对外兼职。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2）合伙企业的设立及演变情况，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认缴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安排；（3）报告期内发生转让或退出的实际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确保相关人员遵守股份锁定和减持等承诺的机制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与原因

为了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团队凝聚力、实现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一致性，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使得公司员工通过持有恒泰祥云、开泰祥云、仁泰祥云、明泰祥云 4 家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此产生股权激励的效果。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涵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研发、销售、财务等多个部门的核心骨干人员。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依据为：综合考虑在职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度、岗位重要性、工作年限、持股意愿等因素，主要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及中层以上管理干部。本次股权激励方式为员工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转让和退出机制安排

根据恒泰祥云、开泰祥云、仁泰祥云和明泰祥云的《合伙协议》，各持股平台已建立适当的合伙人会议制度，对日常事务的执行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健全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管理机制，主要内容如下：

各持股平台明确：本合伙企业系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均为致远互联员工。

1、内部流转、退出机制

（1）内部转让机制

自致远互联上市申报之日起至致远互联完成上市之日后的 12 个月内，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除非合伙人发生退伙的情形；致远互联上市满 12 个月后，合伙人可以转让本企业的出资份额。

合伙人转让出资份额时，转让价格应当按如下方式确定：如在致远互联完成上市前或上市后未满 12 个月转让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则转让价格为转让申请发出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致远互联的净资产值的 1.17 倍；如在致远互联完成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转让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则转让价格参考致远互联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合伙人可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申请通过合伙企业缩减总出资份额的方式缩减该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并明确其申请减少的额度。

（2）退出机制

致远互联完成上市前或上市后未满 12 个月，合伙人仅能通过转让其全部出资份额的方式退伙，不得要求通过合伙企业缩减总出资份额的方式减少该合伙人的出资份额；

致远互联完成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合伙人可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申请通过合伙企业缩减总出资份额的方式缩减该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并明确其申请减少的额度。

2、管理机制

(1) 明确合伙人会议及合伙事务的执行。全体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会议，合伙人大会审议的任何事项应经持有本企业全部出资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2) 经代表实际出资额三分之二出资表决权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3) 执行职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入伙与退伙各持股平台均就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规定了明确的适用情形、适用条件、审议程序、责任分担、执行等要求。

四、目前各合伙人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承担的工作内容，是否对外兼职

目前，恒泰祥云、开泰祥云、仁泰祥云和明泰祥云的各合伙人均是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核心业务和技术骨干，其中个别合伙人有在外兼职情况，但报告期内相关人员兼职的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恒泰祥云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工作内容	兼职 情况	合伙人性质
1	刘古泉	0.38	0.0473%	高级咨询顾问	咨询	否	普通合伙人
2	孙巨	50.16	6.2411%	应用专家	产品应用 分析	否	有限合伙人
3	谭敏锋	53.20	6.6194%	协同工作事业部总 经理	研发	否	有限合伙人
4	李继红	38.00	4.7281%	协同业务事业部副 总经理	研发	否	有限合伙人
5	宋建成	45.60	5.6738%	政务事业部总经理	销售	否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工作内容	兼职 情况	合伙人性质
6	马文	49.40	6.1466%	区域总经理	销售	否	有限合伙人
7	何群	41.80	5.2009%	区域总经理	销售	否	有限合伙人
8	任明	53.20	6.6194%	支持服务事业部总经理	管理	否	有限合伙人
9	李平	95.00	11.8203%	副总经理	研发	否	有限合伙人
10	淦勇	95.00	11.8203%	副总经理	管理	否	有限合伙人
11	黄涌	95.00	11.820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管理	是	有限合伙人
12	杨祉雄	95.00	11.8203%	副总经理	管理	是	有限合伙人
13	毛凯	31.16	3.8771%	研发协同生态事业部总经理	研发	否	有限合伙人
14	王淇	19.00	2.3641%	行政管理部总监	行政	否	有限合伙人
15	宋华	19.00	2.3641%	协同业务事业部副总经理	研发	否	有限合伙人
16	严洁联	22.80	2.8369%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财务管理	是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3.70	100.00%	-	-	-	-

2、开泰祥云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工作内容	兼职 情况	合伙人性质
1	刘瑞华	7.60	1.8349%	审计部总经理	审计	否	普通合伙人
2	李春	38.00	9.1743%	企业事业部总经理	销售	否	有限合伙人
3	张意	15.20	3.6697%	区域总经理	销售	否	有限合伙人
4	王晓东	15.20	3.6697%	销售业务推进部总经理	销售	否	有限合伙人
5	李天阔	11.40	2.7523%	区域总经理	销售	否	有限合伙人
6	夏志龙	11.40	2.7523%	分销事业部总经理	销售	否	有限合伙人
7	唐玺	22.80	5.5046%	区域总经理	销售	否	有限合伙人
8	张浩	11.40	2.7523%	区域总经理	销售	否	有限合伙人
9	梁建	11.40	2.7523%	区域总经理	销售	否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工作内容	兼职 情况	合伙人性质
10	廖勇	11.40	2.7523%	区域总经理	销售	否	有限合伙人
11	陈坤	11.40	2.7523%	区域副总经理	销售	否	有限合伙人
12	杨杨	11.40	2.7523%	区域总经理	销售	否	有限合伙人
13	田月欣	11.40	2.7523%	区域总经理	销售	否	有限合伙人
14	刘慧丽	11.40	2.7523%	区域总经理	销售	否	有限合伙人
15	梁成斌	11.40	2.7523%	营销管理中心副 总经理	运营管理	否	有限合伙人
16	王学艳	7.60	1.8349%	区域总经理	销售	否	有限合伙人
17	罗帅	7.60	1.8349%	区域总经理	销售	否	有限合伙人
18	章涛	7.60	1.8349%	区域总经理	销售	否	有限合伙人
19	赵鼎	7.60	1.8349%	政务业务推进部总 经理	销售	否	有限合伙人
20	丁侃	7.60	1.8349%	区域总经理	销售	否	有限合伙人
21	康妮	7.60	1.8349%	区域总经理	销售	否	有限合伙人
22	陆光宇	7.60	1.8349%	营销管理中心总 经理	运营管理	否	有限合伙人
23	谢拥军	7.60	1.8349%	服务主管	服务	否	有限合伙人
24	胡继勇	7.60	1.8349%	行业总监	服务	否	有限合伙人
25	袁红升	7.60	1.8349%	伙伴拓展总监	伙伴管理	否	有限合伙人
26	郑云阳	3.80	0.9174%	区域副总经理	销售	否	有限合伙人
27	俞淼	3.80	0.9174%	客户化项目部经理	项目管理	否	有限合伙人
28	李巍	3.80	0.9174%	区域总经理	销售	否	有限合伙人
29	王钊	3.80	0.9174%	服务业务推进总监	服务	否	有限合伙人
30	张立江	3.80	0.9174%	区域副总经理	销售	否	有限合伙人
31	王启洋	3.80	0.9174%	区域副总经理	销售	否	有限合伙人
32	梁丁于	3.80	0.9174%	产品市场总监	产品市场	否	有限合伙人
33	陈祥	3.80	0.9174%	政务产品开发部总 监	研发	否	有限合伙人
34	王耀玲	3.80	0.9174%	区域副总经理	销售	否	有限合伙人
35	邓旭东	3.80	0.9174%	高级顾问	顾问	否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工作内容	兼职 情况	合伙人性质
36	陈景霞	7.60	1.8349%	解决方案能力总经理	售前	否	有限合伙人
37	王曼曼	7.60	1.8349%	客体产品市场部总经理	市场	否	有限合伙人
38	张志闵	7.60	1.8349%	区域总经理	销售	否	有限合伙人
39	周开	3.80	0.9174%	区域总经理	销售	否	有限合伙人
40	李彬	3.80	0.9174%	区域总经理	销售	否	有限合伙人
41	刘博	3.80	0.9174%	区域总经理	销售	否	有限合伙人
42	郑红斌	3.80	0.9174%	区域总经理	销售	否	有限合伙人
43	王征	3.80	0.9174%	区域总经理	销售	否	有限合伙人
44	李建明	3.80	0.9174%	区域总经理	销售	否	有限合伙人
45	曾伟	3.80	0.9174%	区域副总经理	销售	否	有限合伙人
46	刘丹	7.60	1.8349%	高级产品经理	研发	否	有限合伙人
47	李占江	7.60	1.8349%	资深架构师	研发	否	有限合伙人
48	付涛	7.60	1.8349%	协同生态事业部副总经理	研发	否	有限合伙人
49	陶维浩	15.20	3.6697%	陕西致远执行董事	管理	否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4.20	100.00%	-	-	-	-

3、明泰祥云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工作内容	兼职 情况	合伙人性质
1	陶维浩	0.38	0.1190%	陕西致远执行董事	管理	否	普通合伙人
2	刘晶莹	15.20	4.7619%	远程运维服务总监	运维服务	否	有限合伙人
3	张田枫	19.00	5.9524%	伙伴支持与分销市场总监	渠道能力提升	否	有限合伙人
4	刘亦然	19.00	5.9524%	市场中心总经理	市场品牌宣传	否	有限合伙人
5	段芳	11.40	3.5714%	投融资管理中心总经理	投融资	否	有限合伙人
6	朱岗	15.20	4.7619%	业务运营支持经理	业务运营支持	否	有限合伙人
7	金淑红	11.40	3.5714%	销售服务总监	销售服务	否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工作内容	兼职 情况	合伙人性质
8	杨佰元	15.20	4.7619%	政务研发中心总经理	研发	否	有限合伙人
9	潘少飞	7.60	2.3810%	政务事业部销售管理总经理	销售	否	有限合伙人
10	叶戡	15.20	4.7619%	政务事业部副总经理	销售	否	有限合伙人
11	潘睿	7.60	2.3810%	客户总监	服务	是	有限合伙人
12	陈骁兵	15.20	4.7619%	航空事业部副总经理	经营管理	否	有限合伙人
13	余琰	15.20	4.7619%	航空事业部总经理	经营管理	否	有限合伙人
14	毛宏伟	3.80	1.1905%	航空实施服务部经理	实施服务	否	有限合伙人
15	袁利娟	3.80	1.1905%	高级产品经理	研发	否	有限合伙人
16	申利锋	11.40	3.5714%	薪酬绩效部总经理	薪酬管理	否	有限合伙人
17	陈颀	19.00	5.9524%	协同研究专家	协同研究	否	有限合伙人
18	薛瑶	19.00	5.9524%	高级财务经理	财务	否	有限合伙人
19	王淇	3.80	1.1905%	行政管理部总监	行政	否	有限合伙人
20	李睿	3.80	1.1905%	运维技术经理	运维服务	否	有限合伙人
21	孙广军	3.80	1.1905%	实施运维支持中心总监	实施运维	否	有限合伙人
22	苑国亮	3.80	1.1905%	区域总经理	销售	否	有限合伙人
23	李玉	3.80	1.1905%	成都管理部总监	行政	否	有限合伙人
24	谢阳	3.80	1.1905%	产品设计师	研发	否	有限合伙人
25	李勇	3.80	1.1905%	航空研发部经理	研发	否	有限合伙人
26	滕跃	3.80	1.1905%	门户 BPM 集成总监	营销工具	否	有限合伙人
27	张伟	3.80	1.1905%	区域副总经理	销售	否	有限合伙人
28	王雪琪	3.80	1.1905%	区域总经理	销售	否	有限合伙人
29	印兵	3.80	1.1905%	区域总经理	销售	否	有限合伙人
30	杨桦	3.80	1.1905%	区域副总经理	销售	否	有限合伙人
31	尹红旗	3.80	1.1905%	生态拓展总监	销售	否	有限合伙人
32	刘瑞华	45.22	14.1667%	审计部总经理	内部审计	否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9.20	100.0%	-	-	-	-

4、仁泰祥云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工作内容	兼职情况	合伙人性质
1	孙巨	12.54	3.4555%	应用专家	产品应用分析	否	普通合伙人
2	王峰	38.00	10.4712%	云智汇事业部副总经理	研发	否	有限合伙人
3	王文友	23.94	6.5969%	协同技术中心总经理	研发	否	有限合伙人
4	王朝文	15.96	4.3979%	基础架构部经理	研发	否	有限合伙人
5	曾静良	15.96	4.3979%	协同工作事业部副总经理	研发	否	有限合伙人
6	王海蓉	12.16	3.3508%	用户体验设计总监	研发	否	有限合伙人
7	雷广法	9.50	2.6178%	环境技术专家	研发	否	有限合伙人
8	高祥莉	9.50	2.6178%	致远学院执行院长	研发	否	有限合伙人
9	魏俊华	9.50	2.6178%	平台开发二部经理	研发	否	有限合伙人
10	代毅	9.50	2.6178%	高级架构师	研发	否	有限合伙人
11	任会阳	9.50	2.6178%	V5 应用技术与总架构经理	研发	否	有限合伙人
12	何涛	9.50	2.6178%	开发二部经理	研发	否	有限合伙人
13	母军	9.50	2.6178%	开发一部经理	研发	否	有限合伙人
14	康雪	9.50	2.6178%	协同生态事业部副总经理	研发	否	有限合伙人
15	张伟	9.50	2.6178%	协同业务事业部开发总监	研发	否	有限合伙人
16	马向超	9.50	2.6178%	系统环境部经理	研发	否	有限合伙人
17	于荒津	9.50	2.6178%	协同工作事业部副总经理	研发	否	有限合伙人
18	王云鹏	9.50	2.6178%	质量中心总经理	研发	否	有限合伙人
19	康艳	9.50	2.6178%	产品管理部经理	研发	否	有限合伙人
20	张颖	9.50	2.6178%	高级产品经理	研发	否	有限合伙人
21	何钟	9.50	2.6178%	协同技术中心副总经理	研发	否	有限合伙人
22	王显康	7.60	2.0942%	移动平台部副经理	研发	否	有限合伙人
23	郭友林	7.60	2.0942%	移动平台总监	研发	否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工作内容	兼职情况	合伙人性质
24	吴有智	7.60	2.0942%	高级架构师	研发	否	有限合伙人
25	袁绪峰	7.60	2.0942%	客开服务支持中心 总监	研发	否	有限合伙人
26	赵江利	7.60	2.0942%	过程改进总监	研发	否	有限合伙人
27	罗俊林	7.60	2.0942%	高级架构师	研发	否	有限合伙人
28	张华	6.84	1.8848%	客开业务主管	实施客开	否	有限合伙人
29	林浪	3.80	1.0471%	运行支持部经理	研发	否	有限合伙人
30	吴嗣建	3.80	1.0471%	测试二部经理	测试	否	有限合伙人
31	王瑞芳	3.80	1.0471%	运营市场部经理	研发运营 市场	否	有限合伙人
32	王国伟	8.36	2.3037%	星云开发部经理	研发	否	有限合伙人
33	曹伟	3.80	1.0471%	高级项目经理	研发	否	有限合伙人
34	胡杨	3.80	1.0471%	前端框架部经理	研发	否	有限合伙人
35	杨超	7.60	2.0942%	高级前端架构师	研发	否	有限合伙人
36	叶延方	7.60	2.0942%	高级产品经理	研发	否	有限合伙人
37	毛凯	6.84	1.8848%	协同生态事业部总 经理	研发	否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2.90	100.00%	-	-	-	-

5、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中合伙人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情况	担任职务	兼职企业在报告期内 与公司是否有交易
1	黄涌	慧友云商	董事	无
2	杨祉雄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3	严洁联	深圳上银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无
4	潘睿	贵州黔云高科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经核查，上述合伙人未参与其兼职企业的具体经营，兼职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公司未发生交易。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恒泰祥云、开泰祥云、仁泰祥云、明泰祥云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制定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如下程序：

为了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2015 年 7 月，致远协创作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同意采取由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2015 年 8 月，恒泰祥云、开泰祥云、仁泰祥云、明泰祥云成立并完成工商登记；后续被激励员工陆续入伙并签署合伙协议，进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

2015 年 7 月 28 日，致远协创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致远协创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111.11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1.1111 万元认缴情况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增资价款（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1	恒泰祥云	797.355	47	750.355
2	仁泰祥云	360.035	21.2222	338.813
3	开泰祥云	410.93	24.2222	386.708
4	明泰祥云	316.68	18.6667	298.013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37656338N），就恒泰祥云、开泰祥云、仁泰祥云、明泰祥云向公司增资，致远协创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针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与实施，致远协创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登记程序，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合法、有效。

六、合伙企业的设立及演变情况，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认缴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安排

（一）合伙企业的设立及演变情况，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1、恒泰祥云

（1）设立

2015 年 8 月 6 日，徐石、胡守云签署《成都恒泰祥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恒泰祥云出资总额为 10 万元，徐石为普通合伙人。

2015 年 8 月 6 日，成都市工商局向恒泰祥云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626020），恒泰祥云已就设立办理工商登记。

恒泰祥云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徐石	5	50	普通合伙人
2	胡守云	5	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	100.00	-

（2）演变情况

① 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及财产份额转让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2015 年 12 月 22 日，徐石与刘古泉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徐石将其持有的恒泰祥云 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刘古泉；胡守云与胡嘉梅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胡守云将其持有的恒泰祥云 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胡嘉梅。

同日，恒泰祥云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刘古泉、胡嘉梅、孙巨、谭敏锋、李继红、宋建成、马文、何群、任明、李平、淦勇、黄涌、杨祉雄入伙；同意徐石、胡守云退伙；同意刘古泉成为普通合伙人；同意恒泰祥云出资总额由 10 万元增加到 803.7 万元。同日，恒泰祥云全体合伙人签署恒泰祥云的《入伙退伙协议》和《合伙协议》。

2015 年 12 月 28 日，成都市工商局向恒泰祥云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50638119X），恒泰祥云已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恒泰祥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刘古泉	146.3	18.2033	普通合伙人
2	杨祉雄	95	11.8203	有限合伙人
3	李平	95	11.8203	有限合伙人
4	淦勇	95	11.8203	有限合伙人
5	黄涌	95	11.8203	有限合伙人
6	谭敏锋	38	4.728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7	任明	38	4.7281	有限合伙人
8	孙巨	38	4.7281	有限合伙人
9	马文	38	4.7281	有限合伙人
10	宋建成	38	4.7281	有限合伙人
11	何群	38	4.7281	有限合伙人
12	李继红	38	4.7281	有限合伙人
13	胡嘉梅	11.4	1.418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3.7	100.00	-

② 后续历次财产份额转让情况

序号	日期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万元）
1	2016年6月	刘古泉	胡嘉梅	19.76
			孙巨	12.16
			谭敏锋	15.2
			宋建成	7.6
			马文	11.4
			何群	3.8
			任明	15.2
			江茂强	19
			宋肇	19
			严洁联	22.8
2	2017年4月	胡嘉梅	刘古泉	31.16
3	2018年4月	江茂强	王洪	19
4	2018年6月	刘古泉	毛凯	31.16

（3）现有出资结构

上述变更完成后，根据恒泰祥云的《合伙协议》，恒泰祥云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刘古泉	0.38	0.0473	普通合伙人
2	杨祉雄	95	11.8203	有限合伙人
3	李平	95	11.820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4	淦勇	95	11.8203	有限合伙人
5	黄涌	95	11.8203	有限合伙人
6	谭敏锋	53.2	6.6194	有限合伙人
7	任明	53.2	6.6194	有限合伙人
8	孙巨	50.16	6.2411	有限合伙人
9	马文	49.4	6.1466	有限合伙人
10	宋建成	45.6	5.6738	有限合伙人
11	何群	41.8	5.2009	有限合伙人
12	李继红	38	4.7281	有限合伙人
13	毛凯	31.16	3.8771	有限合伙人
14	严洁联	22.8	2.8369	有限合伙人
15	宋肇	19	2.3641	有限合伙人
16	王淇	19	2.364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3.7	100.00	-

2、开泰祥云

（1）设立

2015年8月6日，刘瑞华、胡守云签署《成都开泰祥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开泰祥云出资总额为10万元，刘瑞华为普通合伙人。

2015年8月6日，成都市工商局向开泰祥云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625792），开泰祥云已就设立办理工商登记。

开泰祥云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刘瑞华	5	50	普通合伙人
2	胡守云	5	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	100.00	-

（2）演变情况

① 2015年12月：第一次增资及财产份额转让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2015年12月22日，胡守云与刘瑞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胡守云将其持有的开泰祥云5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刘瑞华。

同日，开泰祥云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刘瑞华新增出资 28 万元；同意胡守云将其所持的开泰祥云 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刘瑞华；同意李春、陈艾涛、张磊、张意、王晓东、李天阔、夏志龙、唐玺、方瑜、张浩、梁建、廖勇、胡子敬、陈坤、梅松川、杨杨、王硕、田月欣、曾炜、刘慧丽、梁成斌、王华、王学艳、雷耀、罗帅、章涛、王国华、赵鼎、丁侃、康妮、陆光宇、谢拥军、胡继勇、袁红升、陈春苗、郑云阳入伙；同意胡守云退伙；同意开泰祥云出资总额由 10 万元增加到 414.2 万元。同日，开泰祥云全体合伙人签署开泰祥云的《入伙退伙协议》和《合伙协议》。

2015 年 12 月 28 日，成都市工商局向开泰祥云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50638135X），开泰祥云已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开泰祥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刘瑞华	38	9.1743	普通合伙人
2	李春	22.8	5.5046	有限合伙人
3	陈艾涛	19	4.5872	有限合伙人
4	张磊	15.2	3.6697	有限合伙人
5	张意	15.2	3.6697	有限合伙人
6	王晓东	15.2	3.6697	有限合伙人
7	李天阔	11.4	2.7523	有限合伙人
8	夏志龙	11.4	2.7523	有限合伙人
9	唐玺	11.4	2.7523	有限合伙人
10	方瑜	11.4	2.7523	有限合伙人
11	张浩	11.4	2.7523	有限合伙人
12	梁建	11.4	2.7523	有限合伙人
13	廖勇	11.4	2.7523	有限合伙人
14	陈坤	11.4	2.7523	有限合伙人
15	梅松川	11.4	2.7523	有限合伙人
16	杨杨	11.4	2.7523	有限合伙人
17	王硕	11.4	2.7523	有限合伙人
18	田月欣	11.4	2.7523	有限合伙人
19	曾炜	11.4	2.752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0	刘慧丽	11.4	2.7523	有限合伙人
21	梁成斌	11.4	2.7523	有限合伙人
22	王华	11.4	2.7523	有限合伙人
23	王学艳	7.6	1.8349	有限合伙人
24	雷耀	7.6	1.8349	有限合伙人
25	罗帅	7.6	1.8349	有限合伙人
26	章涛	7.6	1.8349	有限合伙人
27	王国华	7.6	1.8349	有限合伙人
28	赵鼎	7.6	1.8349	有限合伙人
29	丁侃	7.6	1.8349	有限合伙人
30	康妮	7.6	1.8349	有限合伙人
31	陆光宇	7.6	1.8349	有限合伙人
32	谢拥军	7.6	1.8349	有限合伙人
33	胡继勇	7.6	1.8349	有限合伙人
34	袁红升	7.6	1.8349	有限合伙人
35	陈春苗	7.6	1.8349	有限合伙人
36	郑云阳	3.8	0.9174	有限合伙人
37	胡子敬	3.8	0.91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4.2	100.00	-

② 后续历次财产份额转让情况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万元）
1	2016年6月	刘瑞华	李春	15.2
			唐玺	11.4
			司飞	3.8
		张磊	邓旭东	3.8
		梅松川	俞淼	3.8
			李巍	3.8
			王钊	3.8
		王硕	张立江	3.8
			王启洋	3.8
			梁丁于	3.8
		王国华	陈祥	3.8

			王耀玲	3.8
		张磊	陶维浩	11.4
		陈春苗		7.6
2	2017年4月	陈艾涛	陶维浩	19
		胡子敬		3.8
		王华		11.4
		雷耀		7.6
3	2018年4月	司飞	刘瑞华	3.8
		曾炜		11.4
4	2018年7月	陶维浩	张至闵	7.6
			李占江	7.6
			付涛	7.6
			刘丹	7.6
			周彬	3.8
			王征	3.8
			郑红斌	3.8
			李建明	3.8
			曾伟	3.8
			李彬	3.8
			刘博	3.8
			周开	3.8
		刘瑞华	王曼曼	7.6
			陈景霞	7.6

(3) 现有出资结构

上述变更完成后，根据开泰祥云的《合伙协议》，开泰祥云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刘瑞华	7.6	1.8349	普通合伙人
2	李春	38	9.1743	有限合伙人
3	唐玺	22.8	5.5046	有限合伙人
4	陶维浩	15.2	3.6697	有限合伙人
5	张意	15.2	3.669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6	王晓东	15.2	3.6697	有限合伙人
7	李天阔	11.4	2.7523	有限合伙人
8	夏志龙	11.4	2.7523	有限合伙人
9	张浩	11.4	2.7523	有限合伙人
10	梁建	11.4	2.7523	有限合伙人
11	廖勇	11.4	2.7523	有限合伙人
12	陈坤	11.4	2.7523	有限合伙人
13	杨杨	11.4	2.7523	有限合伙人
14	田月欣	11.4	2.7523	有限合伙人
15	刘慧丽	11.4	2.7523	有限合伙人
16	梁成斌	11.4	2.7523	有限合伙人
17	王学艳	7.6	1.8349	有限合伙人
18	罗帅	7.6	1.8349	有限合伙人
19	章涛	7.6	1.8349	有限合伙人
20	赵鼎	7.6	1.8349	有限合伙人
21	丁侃	7.6	1.8349	有限合伙人
22	康妮	7.6	1.8349	有限合伙人
23	陆光宇	7.6	1.8349	有限合伙人
24	谢拥军	7.6	1.8349	有限合伙人
25	胡继勇	7.6	1.8349	有限合伙人
26	袁红升	7.6	1.8349	有限合伙人
27	张志闵	7.6	1.8349	有限合伙人
28	李占江	7.6	1.8349	有限合伙人
29	付涛	7.6	1.8349	有限合伙人
30	刘丹	7.6	1.8349	有限合伙人
31	王曼曼	7.6	1.8349	有限合伙人
32	陈景霞	7.6	1.8349	有限合伙人
33	郑云阳	3.8	0.9174	有限合伙人
34	俞淼	3.8	0.9174	有限合伙人
35	李巍	3.8	0.9174	有限合伙人
36	王钊	3.8	0.9174	有限合伙人
37	张立江	3.8	0.917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8	王启洋	3.8	0.9174	有限合伙人
39	梁丁于	3.8	0.9174	有限合伙人
40	陈祥	3.8	0.9174	有限合伙人
41	王耀玲	3.8	0.9174	有限合伙人
42	邓旭东	3.8	0.9174	有限合伙人
43	王征	3.8	0.9174	有限合伙人
44	郑红斌	3.8	0.9174	有限合伙人
45	李建明	3.8	0.9174	有限合伙人
46	曾伟	3.8	0.9174	有限合伙人
47	李彬	3.8	0.9174	有限合伙人
48	刘博	3.8	0.9174	有限合伙人
49	周开	3.8	0.91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4.2	100.00	-

3、仁泰祥云

（1）设立

2015年8月6日，刘瑞华、胡守云签署《成都仁泰祥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仁泰祥云出资总额为10万元，胡守云为普通合伙人。

2015年8月6日，成都市工商局向仁泰祥云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625872），仁泰祥云已就设立办理工商登记。

仁泰祥云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胡守云	5	50	普通合伙人
2	刘瑞华	5	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	100.00	-

（2）演变情况

① 2015年12月：第一次增资及财产份额转让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2015年12月22日，刘瑞华、胡守云分别与孙巨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刘瑞华、胡守云分别将其持有的仁泰祥云5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孙巨。

同日，仁泰祥云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孙巨成为普通合伙人；同意刘瑞华、胡守云分别将其持有的 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孙巨；同意孙巨、王峰、王文友、王朝文、单岚、曾静良、王海蓉、雷广法、杨子一、高祥莉、魏俊华、代毅、任会阳、何涛、母军、康雪、张伟、马向超、于荒津、王云鹏、康艳、张颖、何钟、郭珊珊、王显康、郭友林、吴有智、袁绪峰、赵江利、罗俊林、张华入伙；同意胡守云、刘瑞华退伙；同意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由 10 万元增加到 362.9 万元。同日，仁泰祥云全体合伙人签署仁泰祥云的《入伙退伙协议》和《合伙协议》。

2015 年 12 月 28 日，成都市工商局向仁泰祥云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50638143E），仁泰祥云已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仁泰祥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孙巨	50.16	13.8303	普通合伙人
2	王峰	30.4	8.3770	有限合伙人
3	王文友	15.96	4.3979	有限合伙人
4	王朝文	15.96	4.3979	有限合伙人
5	单岚	12.16	3.3508	有限合伙人
6	曾静良	12.16	3.3508	有限合伙人
7	王海蓉	12.16	3.3508	有限合伙人
8	雷广法	9.5	2.6178	有限合伙人
9	杨子一	9.5	2.6178	有限合伙人
10	高祥莉	9.5	2.6178	有限合伙人
11	魏俊华	9.5	2.6178	有限合伙人
12	代毅	9.5	2.6178	有限合伙人
13	任会阳	9.5	2.6178	有限合伙人
14	何涛	9.5	2.6178	有限合伙人
15	母军	9.5	2.6178	有限合伙人
16	康雪	9.5	2.6178	有限合伙人
17	张伟	9.5	2.6178	有限合伙人
18	马向超	9.5	2.6178	有限合伙人
19	于荒津	9.5	2.6178	有限合伙人
20	王云鹏	9.5	2.617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1	康艳	9.5	2.6178	有限合伙人
22	张颖	9.5	2.6178	有限合伙人
23	何钟	9.5	2.6178	有限合伙人
24	郭珊珊	9.5	2.6178	有限合伙人
25	王显康	7.6	2.0942	有限合伙人
26	郭友林	7.6	2.0942	有限合伙人
27	吴有智	7.6	2.0942	有限合伙人
28	袁绪峰	7.6	2.0942	有限合伙人
29	赵江利	7.6	2.0942	有限合伙人
30	罗俊林	7.6	2.0942	有限合伙人
31	张华	6.84	1.884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2.9	100.000	-

② 后续历次财产份额转让情况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万元）
1	2016年6月	孙巨	王峰	7.6
			王文友	7.98
			曾静良	3.8
			林浪	3.8
			吴嗣建	3.8
			王瑞芳	3.8
			杨国华	3.8
			王国伟	8.36
			曹伟	3.8
2	2017年4月	郭珊珊	孙巨	9.5
		杨国华		3.8
		杨子一		9.5
3	2018年4月	单岚	孙巨	12.16
4	2018年6月	孙巨	毛凯	6.84
			胡杨	3.8
			叶延方	7.6
			杨超	7.6

(3) 现有出资结构

上述变更完成后，根据仁泰祥云的《合伙协议》，仁泰祥云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孙巨	12.54	3.4555	普通合伙人
2	王峰	38	10.4712	有限合伙人
3	王文友	23.94	6.5969	有限合伙人
4	王朝文	15.96	4.3979	有限合伙人
5	曾静良	15.96	4.3979	有限合伙人
6	王海蓉	12.16	3.3508	有限合伙人
7	雷广法	9.5	2.6178	有限合伙人
8	高祥莉	9.5	2.6178	有限合伙人
9	魏俊华	9.5	2.6178	有限合伙人
10	代毅	9.5	2.6178	有限合伙人
11	任会阳	9.5	2.6178	有限合伙人
12	何涛	9.5	2.6178	有限合伙人
13	母军	9.5	2.6178	有限合伙人
14	康雪	9.5	2.6178	有限合伙人
15	张伟	9.5	2.6178	有限合伙人
16	马向超	9.5	2.6178	有限合伙人
17	于荒津	9.5	2.6178	有限合伙人
18	王云鹏	9.5	2.6178	有限合伙人
19	康艳	9.5	2.6178	有限合伙人
20	张颖	9.5	2.6178	有限合伙人
21	何钟	9.5	2.6178	有限合伙人
22	王国伟	8.36	2.3027	有限合伙人
23	王显康	7.6	2.0942	有限合伙人
24	郭友林	7.6	2.0942	有限合伙人
25	吴有智	7.6	2.0942	有限合伙人
26	袁绪峰	7.6	2.0942	有限合伙人
27	赵江利	7.6	2.0942	有限合伙人
28	罗俊林	7.6	2.0942	有限合伙人
29	叶延方	7.6	2.0942	有限合伙人
30	杨超	7.6	2.094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1	张华	6.84	1.8848	有限合伙人
32	毛凯	6.84	1.8848	有限合伙人
33	林浪	3.8	1.0471	有限合伙人
34	吴嗣建	3.8	1.0471	有限合伙人
35	王瑞芳	3.8	1.0471	有限合伙人
36	曹伟	3.8	1.0471	有限合伙人
37	胡杨	3.8	1.047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2.9	100.000	-

4、明泰祥云

（1）设立

2015 年 10 月 23 日，陶维浩、李玉签署《成都明泰祥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明泰祥云出资总额为 10 万元，陶维浩为普通合伙人。

2015 年 8 月 6 日，成都市工商局向明泰祥云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625792），明泰祥云已就设立办理工商登记。

明泰祥云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陶维浩	5	50	普通合伙人
2	李玉	5	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	100.00	-

（2）演变情况

① 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及财产份额转让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2015 年 12 月 22 日，李玉与陶维浩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李玉将其持有的明泰祥云 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陶维浩。

同日，明泰祥云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李玉将其持有的 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陶维浩；同意李玉退伙；同意刘瑞华、刘晶莹、张田枫、刘亦然、段芳、朱岗、孙伯焘、金淑红、张思楠、梁楠、杨佰元、潘少飞、叶戡、潘睿、姜楠、陈骁兵、余琰、刘云东、毛宏伟、刘宗敏、袁利娟、申利锋、党素香、陈颀、刘清、薛瑶、王淇、李睿、孙广军、王为入伙；同意明泰祥云出资总额由 10 万元

增加到 319.2 万元。同日，明泰祥云全体合伙人签署明泰祥云《入伙退伙协议》和《合伙协议》。

2015 年 12 月 28 日，成都市工商局向明泰祥云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50638135X），明泰祥云已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明泰祥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陶维浩	11.4	3.5714	普通合伙人
2	刘瑞华	22.8	7.1429	有限合伙人
3	陈颀	11.4	3.5714	有限合伙人
4	张田枫	15.2	4.7619	有限合伙人
5	薛瑶	19	5.9524	有限合伙人
6	刘亦然	15.2	4.7619	有限合伙人
7	刘晶莹	15.2	4.7619	有限合伙人
8	杨佰元	11.4	3.5714	有限合伙人
9	叶戔	11.4	3.5714	有限合伙人
10	陈骁兵	15.2	4.7619	有限合伙人
11	余琰	11.4	3.5714	有限合伙人
12	朱岗	11.4	3.5714	有限合伙人
13	段芳	11.4	3.5714	有限合伙人
14	申利锋	11.4	3.5714	有限合伙人
15	孙伯焘	11.4	3.5714	有限合伙人
16	金淑红	11.4	3.5714	有限合伙人
17	张思楠	11.4	3.5714	有限合伙人
18	梁楠	11.4	3.5714	有限合伙人
19	党素香	11.4	3.5714	有限合伙人
20	刘清	11.4	3.5714	有限合伙人
21	潘少飞	7.6	2.3810	有限合伙人
22	潘睿	7.6	2.3810	有限合伙人
23	姜楠	7.6	2.3810	有限合伙人
24	刘云东	7.6	2.3810	有限合伙人
25	毛宏伟	3.8	1.1905	有限合伙人
26	刘宗敏	3.8	1.190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7	袁利娟	3.8	1.1905	有限合伙人
28	王淇	3.8	1.1905	有限合伙人
29	李睿	3.8	1.1905	有限合伙人
30	孙广军	3.8	1.1905	有限合伙人
31	王为	3.8	1.19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9.2	100.00	-

② 后续历次财产份额转让情况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万元）
1	2016年6月	张思楠	张田枫	3.8
			刘亦然	3.8
			朱岗	3.8
		梁楠	孙伯焄	3.8
			杨佰元	3.8
			叶戔	3.8
		姜楠	余琰	3.8
		陶维浩	陈颀	7.6
		党素香	孙巨	7.6
			李玉	3.8
2	2017年4月	刘宗敏	刘瑞华	3.8
		王为		3.8
		孙巨		7.6
3	2018年4月	孙伯焄	陶维浩	15.2
		刘云东		7.6
4	2018年7月	陶维浩	尹红旗	3.42
			杨桦	3.8
			张伟	3.8
			王雪琪	3.8
			李勇	3.8
			谢阳	3.8
			滕跃	3.8
		刘瑞华	尹红旗	0.38
			印兵	3.8

5	2019年4月	刘清	刘瑞华	11.4
---	---------	----	-----	------

(3) 现有出资结构

上述变更完成后，根据明泰祥云的《合伙协议》，明泰祥云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陶维浩	0.38	0.1190	普通合伙人
2	刘瑞华	45.22	14.1667	有限合伙人
3	陈颺	19	5.9524	有限合伙人
4	张田枫	19	5.9524	有限合伙人
5	薛瑶	19	5.9524	有限合伙人
6	刘亦然	19	5.9524	有限合伙人
7	刘晶莹	15.2	4.7619	有限合伙人
8	杨佰元	15.2	4.7619	有限合伙人
9	叶戔	15.2	4.7619	有限合伙人
10	陈骁兵	15.2	4.7619	有限合伙人
11	余琰	15.2	4.7619	有限合伙人
12	朱岗	15.2	4.7619	有限合伙人
13	段芳	11.4	3.5714	有限合伙人
14	申利锋	11.4	3.5714	有限合伙人
15	金淑红	11.4	3.5714	有限合伙人
16	潘少飞	7.6	2.3810	有限合伙人
17	潘睿	7.6	2.3810	有限合伙人
18	毛宏伟	3.8	1.1905	有限合伙人
19	袁利娟	3.8	1.1905	有限合伙人
20	王淇	3.8	1.1905	有限合伙人
21	李睿	3.8	1.1905	有限合伙人
22	孙广军	3.8	1.1905	有限合伙人
23	苑国亮	3.8	1.1905	有限合伙人
24	李玉	3.8	1.1905	有限合伙人
25	尹红旗	3.8	1.1905	有限合伙人
26	杨桦	3.8	1.1905	有限合伙人
27	张伟	3.8	1.190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8	王雪琪	3.8	1.1905	有限合伙人
29	李勇	3.8	1.1905	有限合伙人
30	谢阳	3.8	1.1905	有限合伙人
31	滕跃	3.8	1.1905	有限合伙人
32	印兵	3.8	1.19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9.2	1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以及恒泰祥云、开泰祥云、仁泰祥云、明泰祥云 4 家合伙企业合伙人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各合伙人均系以其自有/自筹资金完成对合伙企业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认缴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安排

1、认缴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实施股权激励时，综合考虑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度、岗位重要性、工作年限、持股意愿等因素，确定各激励对象的激励份额。激励对象仅限公司在职人员，主要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及中层以上管理干部。据此，各激励对象的认缴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之间具有匹配关系。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恒泰祥云、开泰祥云、仁泰祥云、明泰祥云 4 家合伙企业合伙人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各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均系其直接持有，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所持出资份额上未设置质押或他项权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合伙人所持出资份额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安排。

七、报告期内发生转让或退出的实际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恒泰祥云、开泰祥云、仁泰祥云、明泰祥云报告期内发生转让或退出的实际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2 第六问之“合伙企业的设立及演变情况”部分。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恒泰祥云、开泰祥云、仁泰祥云、明泰祥云报告

期内历次转让或退出行为符合其合伙协议的约定，已经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确保相关人员遵守股份锁定和减持等承诺的机制安排。

根据相关承诺文件，恒泰祥云、开泰祥云、仁泰祥云、明泰祥云已分别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承诺文件，恒泰祥云、开泰祥云、仁泰祥云、明泰祥云的合伙人中，（1）黄涌、杨祉雄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2）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刘古泉、陶维浩已分别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恒泰祥云、开泰祥云、仁泰祥云、明泰祥云 4 家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中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已就股份锁定及减持分别出具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九、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核查了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的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2）核查了恒泰祥云、开泰祥云、仁泰祥云、明泰祥云的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各合伙人任职情况、《股东情况调查表》等资料；（3）核查了恒泰祥云、开泰祥云、仁泰祥云、明泰祥云出具的承诺函；（4）核查了黄涌、杨祉雄、刘古泉、陶维浩出具的承诺函；（5）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和原因以及激励对象的确认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与实施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来源均来自于自有/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各合

伙人认缴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与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之间具有匹配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安排；报告期内发生转让或退出的情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遵守股份锁定和减持等承诺的机制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反馈问题 3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最近 2 年内，独立董事变动频繁，特别是由立明 3 月 9 日受聘，3 月 19 日辞任；2017 年刘古泉、陶维浩、李兴旺、江茂强等人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刘古泉、陶维浩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仍在公司任职，并分别为恒泰祥云、明泰祥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独立董事王咏梅对外兼任 5 家公司的独立董事；本届董监高任期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

请发行人说明：（1）独立董事发生频繁变动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职的详细情况，对公司治理所起实际作用；（2）刘古泉等 4 名管理人员的从业经历、持股情况，担任副总经理时分管的具体工作；（3）刘古泉、陶维浩目前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从事的主要工作，参与公司核心技术、软件著作权、专利研发的具体情况，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及理由；（4）刘古泉、陶维浩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5）李兴旺、江茂强的离职原因及去向；（6）独立董事及管理团队的变化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7）董监高换届安排，是否存在管理团队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8）王咏梅等独立董事是否具备足够精力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的相关要求，就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履职情况、对公司治理所起实际作用

1、独立董事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发生 4 次独立董事变动，

具体如下：

(1) 2017年5月6日，蒋蜀革（自2016年9月13日起担任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劲松为新任独立董事。

(2) 2018年1月10日，蔡剑（自2016年9月13日起担任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8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衍善为新任独立董事。

(3) 2019年2月15日，何劲松（自2017年5月31日起担任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9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由立明为新任独立董事。

(4) 由立明于2019年3月9日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后，经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与其沟通，发现报告期内由立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曾为发行人提供服务。鉴于上述交易可能影响由立明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由立明于2019年3月19日主动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9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尹好鹏为新任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期间	履职机构	职务	任职期间会议 召开次数	任职期间相关 会议参加次数
1	王咏梅	2016.09.13 至今	董事会	董事	15	15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3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	3	3
			战略委员会	委员	3	3
2	蔡剑	2016.09.13 至 2018.01.30	董事会	董事	8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2	2
			战略委员会	委员	2	2
			提名委员会	委员	2	2
3	蒋蜀	2016.09.13 至 2017.05.31	董事会	董事	6	6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1	1

序号	姓名	任职期间	履职机构	职务	任职期间会议 召开次数	任职期间相关 会议参加次数
	革		审计委员会	委员	1	1
4	何劲松	2017.05.31 至 2019.03.09	董事会	董事	6	6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2	2
			审计委员会	委员	1	1
5	董衍善	2018.01.30 至今	董事会	董事	7	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1	1
			战略委员会	委员	1	1
			提名委员会	委员	1	1
6	由立明	2019.03.09 至 2019.03.30	董事会	董事	2	2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0	0
			审计委员会	委员	1	1
7	尹好鹏	2019.03.30 至今	董事会	董事	1	1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0	0
			审计委员会	委员	0	0

经核查，发行人历任独立董事均在任职期间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其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不存在《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规定的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等需被撤换的情形；历任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对相关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关联交易、未分配利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委托理财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任独立董事能够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职权，不存在无法履职的情形。

3、对公司治理所起实际作用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2）具有重大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等特别职权；

(3) 对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 履行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赋予的相关职责；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的其它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充分履行了上述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发行人赋予的权利，对公司治理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刘古泉等 4 名管理人员的从业经历、持股情况，担任副总经理时分管的具体工作

经核查，刘古泉等 4 名管理人员的从业经历、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以及在发行人担任副总经理时分管的具体工作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从业经历	持股情况	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时分管的具体工作
刘古泉	曾任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专家顾问、金算盘软件集团副总裁、致远协创政务事业部总经理、发行人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高级咨询顾问	直接持有 22.5 万股，持股比例为 0.3897%；通过恒泰祥云间接持有 0.1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017%	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协同理论研究、协同管理咨询
陶维浩	自 2002 年起历任致远协创航空事业部总经理、发行人副总经理和成都分公司总经理，现任陕西致远执行董事	直接持有 160.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7797%；通过明泰祥云间接持有 0.1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017%；通过恒泰祥云间接持有 4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693%	分管航空事业部，主要负责航空事业部干部管理及绩效考核管理
李兴旺	曾任用友网络助理总裁、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深思数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发行人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元力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首席顾问	直接持有 25 万股，持股比例为 0.4330%	分管人力资本中心，重点负责薪酬激励优化
江茂强	曾任用友网络云南分公司总经理、用友网络副总经理/销售总监、云南大港旺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致远协创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巨网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负责方案与运营事业部的业务规划、业务体系构建、市场营销等方面的工作

三、刘古泉、陶维浩目前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从事的主要工作，参与公司核心技术、软件著作权、专利研发的具体情况，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及理由

刘古泉目前在发行人担任高级咨询顾问；陶维浩目前担任陕西致远的执行董事。

刘古泉为“电子文档的加解密方法”、“一种接口功能实现方法及装置”及“业务流程的执行系统及执行方法”三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刘古泉未在发行人研发部门担任职务，不是具体的技术研发人员，在公司相关技术的研发过程中提供了部分管理学理论支持；自 2017 年 3 月起，刘古泉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主要参与协同理论研究、协同咨询业务拓展，不再参与提供公司专利的管理学理论支持。陶维浩未曾在发行人研发部门担任职务，不是相关知识产权的发明人、设计人或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未曾参与公司核心技术、软件著作权、专利的具体研发工作。

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主要考虑以下因素：（1）在公司研发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2）为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作出了重要贡献；（3）具有丰富的计算机及通信等相关技术行业从业经验。在符合前述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综合认定。

如前所述，由于刘古泉、陶维浩未曾在发行人研发部门担任职务，未曾参与相关知识产权的具体研发工作，因此不符合发行人对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主要考虑因素，发行人未将两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理由和充分依据，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的要求。

四、刘古泉、陶维浩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刘古泉目前持有恒泰祥云的 0.38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0.1 万股股份），陶维浩目前持有明泰祥云的 0.38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0.1 万股股份）、开泰祥云的 15.2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4 万股股份）。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恒泰祥云、明泰祥云、开泰祥云作为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平台，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利润分配，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除上述投资外，刘古泉、陶维浩无其他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五、李兴旺、江茂强的离职原因及去向

经核查，李兴旺因个人原因于 2017 年 8 月与发行人解除了劳动合同并从发行人离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核查，就李兴旺从发行人处离职，其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经核查，李兴旺离职后担任北京元力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咨询顾问至今，该公司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也不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经核查，江茂强个人原因于 2017 年 12 月与发行人解除了劳动合同并从发行人离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核查，就江茂强从发行人处离职，其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经核查，江茂强离职后担任北京巨网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至今，该公司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也不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六、独立董事及管理团队的变化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4 名独立董事变动，具体情况及原因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3 第一问之“独立董事变动情况、履职情况、对公司治理所起实际作用”部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具体如下：

(1)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为了提高公司竞争力而引入新任副总经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向奇汉为副总经理。

(2) 2017 年 3 月 24 日，陶维浩、刘古泉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3) 2017 年 8 月 1 日，李兴旺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茂强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如前所述，上述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原因合理，包括为提高公司竞争力而引入新任副总经理 1 名，4 名副总经理由于个人原因辞职(但其中 2 名仍在公司任职)；发行人包括徐石、黄涌、杨祉雄、严洁联、胡守云、淦勇、李平在内的主要管理层保持了稳定。

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659.28 万元、46,691.52 万元和 57,809.2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20.82 万元、4,442.38 万元和 7,601.22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逐年

递增，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据此，独立董事及管理团队的变化情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董监高换届安排，是否存在管理团队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即第一届董事会）、监事（即第一届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至 2019 年 9 月到期。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发行人的董事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 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 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 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相对稳定，徐石作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0.8454% 的股份，最近两年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可以提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徐石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可以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徐石是公司管理团队的核心，引领公司的发展方向并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现有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且稳定，能够很好地履行其职责。经公司确认，截至目前没有具体的董监高换届安排，届时将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选举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基于上述理由，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或发生重大变动情形导致其无法胜任目前的职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因换届导致管理团队发生重大变化。

八、王咏梅等独立董事是否具备足够精力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咏梅除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外，还在 3 家 A 股上市公司和 1 家新三板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该情形不违反《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前述规定，也不影响其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说明，王咏梅（自 2016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衍善（2018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和尹好鹏（自 2019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能按照会议通知要求按时出席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及其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列席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独立审议会议议案，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不存在不能履行独立董事勤勉义务的情形。

根据王咏梅、董衍善、尹好鹏的确认，其有足够精力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并在任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的相关要求，就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根据《科创板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规定，“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应当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核心技术人员范围，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主要考虑以下因素：（1）在公司研发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2）为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作出了重要贡献；（3）具有丰富的计算机及通信等相关技术行业从业经验。在符合前述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综合认定。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发行人认定了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徐石、杨祉雄、胡守云、谭敏锋、李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及职责	重要贡献	行业从业经验
1	徐石	董事长、总经	发行人共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徐	自 2002 年起创办发行

序号	姓名	职务及职责	重要贡献	行业从业经验
		理，统筹领导发行人研发团队；产品战略总负责人	石为其中 5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一种自由和固定工作流搭建方法、一种基于协同管理模块的协同关系计算方法、电子文档的加解密方法、一种数据交换方法及数据交换装置、业务流程的执行系统及执行方法。 徐石参与了协同技术平台（CTP）、协同应用平台（CAP）、协同移动平台（CMP）、协同集成平台（CIP）以及 A6、A8、G6 产品等的设计与研发。	人前身致远有限，专注于协同管理软件的理论研究和应用创新。
2	杨祉雄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体系总负责人	规划公司产品线体系和产品发展战略和重点，推进公司协同管理产品向平台化的发展，全面推进了 A8/A6 6.0 和 7.0 版本的研究，促进公司技术平台化和应用的移动化，推动移动工作平台和集成连接平台的构建和发展，促进研发体系的端到端连接及基于市场驱动研发体系发展，培养研发核心人才队伍，激活研发文化和人才队伍。	在财务软件规划和研发、ERP、企业 SAAS 服务、电子商务应用、移动应用的研究方面拥有多年经验，在企业信息系统领域有超过二十多年的经验和积累。曾任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第六届常务理事，2007 年曾获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软件生产力推进风云人物荣誉。
3	胡守云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主持研发了致远新一代软件 A8 系列产品，实现了集团化、高并发、多语言、门户空间和复合多文档知识体系结构等；主持开发了大组织多部署的公文和文档交换平台 OCIP，实现了多部署的单一前端 M1 和 M3 访问，跨部署人员访问、软件资源注册和公文交换等大组织应用。作为公司二元化工作流的主要开拓者和研发者之一，对二元化工作流的技术实现做出了重要贡献。	拥有多年通信系统、工业控制系统开发等经验。
4	谭敏锋	协同工作事业部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参与协同技术平台（CTP）、协同移动平台（CMP）、协同集成平台（CIP）、协同数据平台（CDP），以及 A6、A8 产品等的设计与研发。	拥有 14 年协同管理软件从业经验，负责并主导完成多个产品线 and 版本的规划、设计、架构体系工作。深度参与多个大型项目的现场实施方案和执行工作。
5	李平	副总经理，云智汇事业部	参与 Formtalk PaaS 云平台、协同技术平台（CTP）、协同移动平台	拥有 20 年 IT 软件及互联网行业从业经验，8

序号	姓名	职务及职责	重要贡献	行业从业经验
		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CMP) 等的设计与研发。	年协同管理软件从业经历。具备大规模产品研发及团队管理经验，拥有政府 IT 大项目的方案设计及项目交付经验。

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综合认定了核心技术人员，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 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科创板审核问答》的规定，“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的变动

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即徐石（董事长）、黄涌、杨祉雄、胡守云、李小龙、马骏、王咏梅（独立董事）、董衍善（独立董事）、尹好鹏（独立董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累计变动 4 名，具体情况及原因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3 第一问之“独立董事变动情况、履职情况、对公司治理所起实际作用”部分。发行人董事变动是 4 名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包括徐石、黄涌、杨祉雄、胡守云、李小龙、马骏在内的 6 名非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动。

2、发行人最近 2 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发行人现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7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即总经理徐石、副总经理黄涌（兼董事会秘书）、杨祉雄、严洁联（兼财务负责人）、胡守云、淦勇、李平、向奇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变动 5 名，具体情况及原因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3 第六问之“独立董事及管理团队的变化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部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包括为提高公司竞争力而引入新任副总经理 1 名、4 名副总经理由于个人原因辞职（但其中 2 人仍在公司任职）；包括徐石、黄涌、杨祉雄、严洁

联、胡守云、淦勇、李平在内的主要管理层保持了稳定。

3、发行人最近 2 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即徐石、杨祉雄、胡守云、谭敏锋、李平，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动。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保持稳定

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7,659.28 万元、46,691.52 万元和 57,809.2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20.82 万元、4,442.38 万元和 7,601.22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递增，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累计变动人数 9 名，其中，（1）独立董事变动人数 4 名，系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6 名非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动；（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 5 名，系为规范公司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及竞争力而新增、因个人原因辞职；（3）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综上，近两年发行人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了稳定，发生变动的人员具有合理理由，上述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查阅了与独立董事变动相关的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辞职信函、工商变更资料等；（2）查阅了蒋蜀革、蔡剑、何劲松、由立明、刘古泉、陶维浩、李兴旺和江茂强等人的简历和相关资格、董监高调查表或者股东调查表等证明；（3）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相关的会议文件；（4）查阅了公司核心技术、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相关资料，并就形成过程、作用、相关人员参与度等情况进行了解；（5）取得了李兴旺、江茂强离职原因及去向的说明；（6）查阅了审计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了解董监高换届安排；（7）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主要部门负责人了解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刘古泉、陶维浩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

形；（2）独立董事及管理团队的变化情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除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或发生重大变动情形导致其无法胜任目前的职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因换届导致管理团队发生重大变化；（4）王咏梅等独立董事具备足够精力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5）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符合规定要求，符合实际情况；（6）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反馈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分别为 1,206、1,285 和 1,454 人。截至 2018 年底，公司研发人员与技术服务人员 596 人，占比 40.99%。报告期内，外包服务金额分别为 4,949.75 万元、5,176.87 万元、5,621.6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包括缴纳金额、应缴人数、实缴人数、差异原因；（2）2018 年员工人数增加的原因，是否与实际经营情况匹配；（3）研发人员、技术服务人员各自人数及占比；（4）公司对外包服务商的选择及管理政策，外包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外包服务内容及其价格确定方式，外包人员管理及薪资待遇等方面的规定或约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可能影响等。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税前人均薪酬，特别是研发人员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同区域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2）外包服务商与发行人渠道商是否存在重合，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3）外包服务在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4）公司是否涉及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包括缴纳金额、应

缴人数、实缴人数、差异原因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公司已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1,454	1,454	1,429	1,285	1,285	1,265	1,206	1,206	1,194
医疗保险	1,454	1,454	1,429	1,285	1,285	1,265	1,206	1,206	1,194
工伤保险	1,454	1,454	1,429	1,285	1,285	1,265	1,206	1,206	1,194
失业保险	1,454	1,454	1,429	1,285	1,285	1,265	1,206	1,206	1,194
生育保险	1,454	1,454	1,429	1,285	1,285	1,265	1,206	1,206	1,194
住房公积金	1,454	1,454	1,429	1,285	1,285	1,265	1,206	1,206	1,19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均为 99.00%、98.44% 和 98.28%，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12 人、20 人和 25 人，原因是新员工在当月 15 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之日）后入职，该等新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自次月起正常缴纳。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养老保险	1,841.04	1,190.31	1,022.54
医疗保险	908.95	616.68	530.70
工伤保险	26.65	20.48	19.06
失业保险	64.88	44.58	50.13
生育保险	77.00	50.11	41.54
住房公积金	1,585.47	1,303.89	1,120.45
合计	4,503.98	3,226.06	2,784.43

二、2018 年员工人数增加的原因，是否与实际经营情况匹配

与 2017 年末相比,2018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增加了 169 人,主要系销售人员、技术服务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增加,较上年分别增加了 50 人、93 人和 21 人。销售人员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销售人员的需求量逐年增加;技术服务人员的增加主要是随着 2018 年直销客户数量的增加,公司为适应不同客户个性化服务需求,加强了可规模化定制高端产品的扩展应用和推广力度,因此需要配备相应的实施人员和客开人员完成产品的交付;研发人员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研发投入力度的增大。2017 年末、2018 年末员工人数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专业构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人员	80	75
销售人员	778	728
研发人员及技术服务人员	596	482
其中:研发人员	278	257
技术服务人员	318	225
合计	1,454	1,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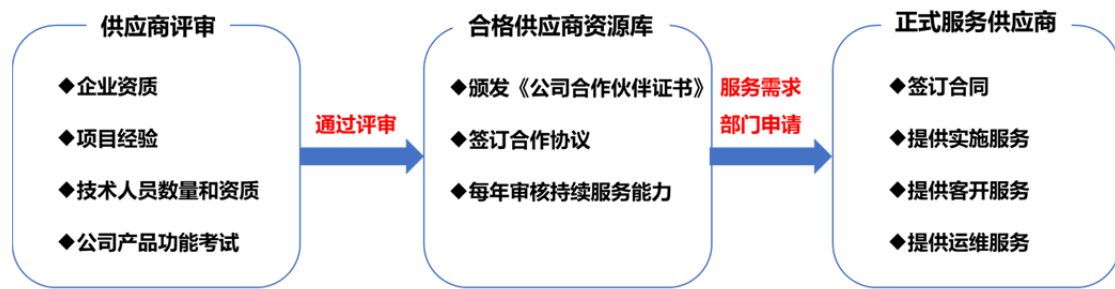
三、研发人员、技术服务人员各自人数及占比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专业结构划分的员工人数如下表所示:

专业构成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80	5.50%
研发人员及技术服务人员	596	40.99%
其中:研发人员	278	19.12%
技术服务人员	318	21.87%
销售人员	778	53.51%
合计	1,454	100.00%

四、公司对外包服务商的选择及管理政策,外包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外包服务内容及其价格确定方式,外包人员管理及薪资待遇等方面的规定或约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可能影响等

在采购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服务提供商管理制度,包括服务提供商准入管理、选择与维护等流程的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服务提供商准入与管理

公司每年根据外包服务商准入标准，制定通过审核的服务外包商名单纳入合格供应商资源库。公司从企业资质、项目经验、技术人员数量和资质、是否通过公司产品功能考试等多个方面设定准入条件；公司建立服务提供商准入的审核流程，并经公司实施/客开/运维管理部审核备案后颁发《公司伙伴合作证书》，使用公司标准的服务采购合同模板签订合作协议；对持续合作的服务提供商，公司通过对其年审评估其持续服务能力。

2、服务提供商的选择

服务需求部门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在公司服务提供商资源库中选择，并将相关合作资料提交公司管理部门进行审核。根据公司《实施客开外包管理制度》，在选择服务外包商时，必须选择通过准入审核的服务外包商；如遇项目临时紧急情况，需发起申请并经总部确认通过后可提前进场，但要及时补发外包准入申请流程。在项目发生实际需求时，根据项目规模大小、报价信息等，选择合适的外包服务商签订合同。

外包软件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1）服务内容及范围：发行人委托外包软件服务商根据发行人的工作任务书/二次开发需求及解决方案确认书/运维支持申请单等文件及相关标准和规范独立或与发行人共同完成项目的客户提供实施/客户化开发/运维等服务工作

（2）项目的确认/验收：发行人对外包软件服务商的工作进行验收

（3）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归属:外包软件服务商需对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4）服务费及付款方式：外包软件服务提供商根据项目进度向发行人出具

项目结算单据，以发行人认可的有效工作量为准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发行人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按进度支付服务费，外包软件服务商应向发行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服务提供商的管理及维护

公司在外包服务商的管理方面，采用“总部直控”的方式，各区域自主发展和管理稳定的外包服务合作伙伴，总部统一管理外包服务商的数量和质量，并按照区域所需资源申请进行调配。公司建立了服务提供商资质年审及续签评估机制，根据往年承接项目数量和合同金额、从业人员数量、资质证书、服务质量、需求响应时间等方面对外包服务商进行考核，对于年审未通过的服务提供商，不允许发生外包服务，公司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或取消服务提供商合作资格。

4、外包服务内容及提供方式

外包服务内容主要指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代替公司承担项目软件安装、开发、测试、培训和运维交付等辅助性技术服务工作，完成项目启动、系统建设、系统上线、项目验收等。

5、价格确定方式及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以年度为单位，在外包服务商准入或资质年审时，针对外包顾问的技术等级进行考核定级，按照定级标准和市场水平确定人天单价，单价审批备案后作为当年外包服务商价格计算的标准。在外包技术人员等级未发生变动前，外包单价不会出现价格变动。

实际发生项目承接业务时签订具体项目合同，主要以项目工作量评估人天，并根据对应外包服务商单价计算合同总金额，最终在评估范围内以实际发生的工作人天结算款项，最终结算金额不得高于合同金额，超出合同约定工作量部分需另行签订合同。

6、外包人员管理及薪资待遇

外包人员与外包服务商签署劳动合同，与外包服务商构成劳动关系，由外包服务商统一进行管理并支付工资薪酬。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税前人均薪酬，特别是研发人员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

同区域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

1、公司员工人均薪酬情况

如下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税前人均薪酬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19.18 万元、21.98 万元和 25.07 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增长保持一致。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薪酬总额（万元）	34,335.25	27,375.12	22,248.99
平均人员数量（人）	1,370	1,246	1,160
平均薪酬（万元/人）	25.07	21.98	19.18

注：（1）平均人员数量=（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2）平均薪酬=薪酬总额/平均人员数量，下同。

如下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薪酬较为接近，其中：略低于用友网络，与鼎捷软件、泛微网络较为接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用友网络	27.25	23.75	22.53
鼎捷软件	22.55	20.60	18.59
远光软件	16.91	15.95	14.52
泛微网络	20.97	21.66	16.90
同行业平均	21.92	20.49	18.13
本公司	25.07	21.98	19.1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研发人员薪酬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分别为 20.87 万元、24.66 万元和 26.65 万元，2016 年、2017 年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均高于同地区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平均工资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26.65	24.66	20.87
北京市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万元）	-	18.32	17.05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18 年平均工资统计数据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用友网络	22.86	20.02	-
鼎捷软件	15.91	14.78	-
远光软件	22.34	23.69	-
泛微网络	25.43	23.49	-
同行业平均	21.63	20.50	-
本公司	26.65	24.66	20.87

注：2016 年研发人员薪酬未单独披露，因此无法计算 2016 年度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相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高，与用友网络、远光软件和泛微网络差异相对较小。综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不存在显著差异。

六、外包服务商与发行人渠道商是否存在重合，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外包服务商与经销商重合情况

(1) 报告期内外包服务商与经销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包服务商与经销商重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重合数量			外包服务交易情况		经销情况	
	数量	占外包服务商比例	占经销商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65	25.69%	11.84%	1,676.83	17.68%	3,729.16	6.46%
2017 年度	80	32.39%	13.36%	1,744.26	21.64%	4,288.29	9.19%
2016 年度	89	36.33%	17.38%	2,133.87	26.43%	2,570.96	6.87%

报告期内，外包服务商与经销商重合的数量分别为 89 家、80 家和 65 家，公司与上述既为经销商又为供应商的企业发生采购金额分别为 2,133.87 万元、1,744.26 万元和 1,676.83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43%、21.64%和 17.68%，企业数量和采购金额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与报告期内外包服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变动趋势相匹配，这主要是公司本身技术服务人员的增加所致。

(2) 外包服务商与经销商重合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在实施交付资源不足或销售区域无法覆盖等情况下会产生外包服务需

求并向经销商采购外包服务。公司在选取经销商时，除企业资质认证以外，还要求其协同管理软件产品方面配备相应数量的销售、售前以及实施、开发等技术服务人员，以有效地支撑其协同管理软件业务的发展。考虑到公司客户分布地域较广，在实施交付过程中，为了能够及时向客户提供优质、稳定的服务，公司会选取地域相近的外包服务商，在降低交付成本的同时提升本地化服务水平。因此，实施交付能力较强、符合公司外包服务商准入条件且具有合作意愿的经销商会被纳入公司外包服务商资源库。

公司外包服务的采购主要针对直销项目，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项目需求，会向上述经销商进行服务采购，包括客开外包服务、实施外包服务和运维外包服务等。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是协同管理软件产品，根据其订单需求提供软件产品的授权许可。公司与上述企业的销售、采购交易分别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并非针对同一项目或同一最终用户。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既是经销商又是供应商的企业发生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2、既是外包服务商又是经销商的企业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申云科技曾是公司关联方外，其他既是外包服务商又是经销商的企业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既是外包服务商又是经销商的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申云科技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销协同管理软件产品金额	76.85	63.37	51.42
经销收入总金额	14,679.14	12,498.90	8,486.22
占比	0.52%	0.51%	0.61%
外包软件服务采购金额	282.80	159.20	155.10
外包软件服务采购总金额	4,984.79	4,855.31	5,357.76
占比	5.67%	3.28%	2.89%

报告期内，公司向申云科技销售协同管理软件产品的金额为 51.42 万元、63.37 万元和 76.85 万元，占经销收入的比例为 0.61%、0.51%和 0.52%，占比很

小。销售定价方面，适用公司对经销商统一的定价和销售管理政策，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申云科技采购的包软件服务金额分别为 155.10 万元、159.20 万元和 282.80 万元，占外包软件服务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2.89%、3.28% 和 5.67%，占比较小。采购定价方面，适用公司对外包服务商统一的定价和采购管理政策，定价公允。

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定价和向外包服务商的采购定价均严格按照《分销业务管理制度》、《实施客开外包管理制度》、《支持运维业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执行，销售采购定价公允。除申云科技曾是公司关联方外，其他既是外包服务商又是经销商的企业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综上，既是外包服务商又是经销商的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七、外包服务在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

公司采购外包服务对公司业务完整性不构成实质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采购外包服务是由于尚未建成全国性的技术支持服务网络，为了提高服务响应速度，会视情况将一些项目的实施交付等工作外包给部分客户所在地或附近的软件服务商，属于公司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应对临时出现的交付资源不足、实现业务快速发展所采取的一种经营策略，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采购的外包服务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主要以辅助性技术服务人员为主，不涉及产品研发等关键技术，不属于公司核心岗位，并且发行人具备相关技术服务团队；

3、行业内能够提供外包服务的软件服务商数量众多，且技术门槛较低，市场竞争环境充分，不存在对单个外包服务商的重大依赖。

八、公司是否涉及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劳务派遣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向智阳人力资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阳”）采购劳务派遣服务并签署相关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劳务派遣的工作内容为：上海智阳提供 IT 技术服务人员至发行人项目现场进行 IT 技术相关项目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交付、售前支持、运维服务、能力转移，其他与上述内容相关的事务性工作等。

2、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

经核查，上海智阳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持有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2018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嘉人社派许字第 00189 号），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分别为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及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述事项符合《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的规定。

3、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合规情况

（1）劳务派遣人员任职性质

根据发行人工作人员的说明，劳务派遣人员主要的工作内容为现场支持类工作，例如协助整理客户需求、工作资料，搭建系统应用，制作表单等，该类岗位对操作人员技术水平要求低、可替代性高、属于辅助性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2）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占比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劳务派遣人数（人）	发行人（单体口径） 用工总数（人）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
----	-----------	----------------------	-----------------

时间	劳务派遣人数(人)	发行人(单体口径) 用工总数(人)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
2016 年度	33	1,147	2.88
2017 年度	83	1,258	6.60
2018 年度	92	1,419	6.48

综上所述,发行人就劳务派遣事项与上海智阳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协议;上海智阳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期间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拥有劳务派遣资格;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符合辅助性原则,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未超过发行人用工总量(单体口径)的 10%,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公司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2)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明细、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工资发放表和银行付款记录等,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4)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石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5)获取了研发人员的薪酬资料、研发人员数量,统计各年度研发人员薪酬,并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对比分析公司的研发人员薪酬水平;(6)获取既是外包服务商又是经销商的名单,通过工商信息核查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取得相关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了解销售、采购内容以及商业合理性;(7)查阅《实施客开外包管理制度》、《支持运维业务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对服务外包商的选取、评价等执行情况;(8)访谈人力资源及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外包服务商在项目上的分工及区别;(9)查阅《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分析判断发行人用工情况是否属于劳务派遣范畴,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薪酬以及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均呈上升趋势,与同区域、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2)外包服务商与发行人渠道商存在重合的情形,除申云科技外,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承担成

本或费用的情形；(3) 外包服务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主要以辅助性技术服务人员为主，不属于公司核心岗位且不涉及管理岗位，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4) 发行人涉及少量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反馈问题 5

发行人控制广州致远等 3 家子公司，部分子公司系公司与自然人共同设立；2018 年末，长沙致远的净资产为负；报告期内，贵州致远等子公司清算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 子公司设立的背景和意义，发行人与相关自然人共设子公司的原因、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惯例；(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为公司员工及其在公司的任职经历，报告期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3) 结合母子公司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分析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子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对少数股东存在依赖；(4) 相关子公司 2018 年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具体原因；(5) 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原因，注销前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子公司设立的背景和意义，发行人与相关自然人共设子公司的原因、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惯例

公司名称	设立的背景和意义	发行人与相关自然人共设子公司的原因	是否符合行业经营惯例
广州致远	整合当地资源，拓展广州地区业务。	1、借助外部股东在当地的渠道优势。相关自然人股东在广州具有多年的协同管理软件销售的经验及当地客户资源，发行人与上述自然人股东共同设立子公司，通过发挥自然人股东在广州地区的资源优势及产品销售能力优势，拓展发行人在广州地区的市场。 2、为了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团队凝聚力、实现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一致性。	是
陕西致远	整合当地资源，拓展陕西地区	1、借助外部股东在当地的渠道优势。相关自然人股东在陕西具有多年的协同管理软件销售经验及当地客户资源，发行人与上述自然人股东共同设立	是

公司名称	设立的背景和意义	发行人与相关自然人共设子公司的原因	是否符合行业经营惯例
	业务。	子公司，通过发挥自然人股东在陕西地区的资源优势及产品销售能力优势，拓展发行人在陕西地区的市场。 2、为了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团队凝聚力、实现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一致性。	
长沙致远	整合当地资源，拓展长沙地区业务。	不适用	是

二、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为公司员工及其在公司的任职经历，报告期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

1、广州致远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

广东致远成立于 2011 年 3 月，其少数股东为黄建繁、黄屹和王芳，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基本情况	简历	薪酬情况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黄建繁	男，汉族，1969 年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自2011年3月加入公司以来，黄建繁一直担任广州致远的副总经理，主要分管实施交付业务，负责广州致远实施交付业务规划、交付团队建设及协作机制、项目交付平台及管理。	31.58	77.97	55.98
黄屹	男，汉族，1973 年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自2011年3月加入公司以来，黄屹一直担任广州致远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在广州地区的执行、品牌建设、业务体系构建、用户及伙伴生态塑造、团队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36.70	83.67	61.68
王芳	女，汉族，1977 年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自2005年进入公司以来，主要负责公司协同软件的销售工作，先后担任了公司销售经理、广深区域经理、华南大区总经理、用友合作总监。2012年3月至今，王芳担任广州致远的副总经理，主管市场营销和产业生态合作。	31.58	77.97	55.9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是公司的员工，与公司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陕西致远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

陕西致远成立于 2012 年 1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程小东持有 30% 股权，是陕西致远的少数股东，其基本情况为：男，汉族，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程小东是公司员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程小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自 2004 年 7 月加入公司以来主要负责公司在陕西地区的协同管理软件销售工作，先后担任了公司西北区渠道经理、区域经理、区域总监和陕西区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陕西致远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在陕西地区的执行、品牌建设、业务体系构建、用户及伙伴生态拓展、团队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报告期内各年度，程小东从公司获得的薪酬为 22.99 万元、30.35 万元和 27.44 万元。

三、结合母子公司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分析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子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对少数股东存在依赖

发行人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协同管理软件产品、解决方案、协同管理平台及云服务，其中，子公司从母公司采购软件产品的授权使用许可，并覆盖相应区域的市场拓展、提供协同管理软件解决方案等业务。长沙致远拟注销，有 1 人的社会保险在长沙缴纳，由子公司先行支付后与母公司结算。除此之外，发行人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为协同管理软件产品的购销业务，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发行人与子公司保持独立运作，子公司具有独立的销售、管理人员等，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的子公司中，长沙致远为全资子公司，广州致远和陕西致远为控股子公司。广州致远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64%、黄建繁持股 15%、黄屹持股 15%、王芳持股 6%。陕西致远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70%、程小东持股 30%。广州致远和陕西致远的少数股东均在相关子公司任职，对子公司的市场拓展和经营管理均有一定贡献。但是在业务开展方面，协同管理软件产品和服务的客户较

为分散，广州致远和陕西致远以销售团队的方式覆盖相应区域的市场拓展，不存在对少数股东的依赖。

四、相关子公司 2018 年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具体原因

2018 年，相关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广州致远	陕西致远	长沙致远
总资产	5,246.28	1,927.91	85.90
净资产	702.16	418.53	-220.39
净利润	468.18	395.48	-10.99

长沙致远 2018 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分别为-220.39 万元和-10.99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合并净资产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71%和-0.14%，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长沙致远 2018 年净资产和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其业务发展方向进行了调整，由于长沙致远经营成果未达到预期目标，公司将长沙致远负责的业务由母公司新增的湖南区团队承接，待原有合同履行完毕后拟办理长沙致远的清算、注销。

五、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原因，注销前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的子公司仅贵州致远，注销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注销前贵州致远未实际开展业务。

公司设立贵州致远是为了拓展贵州地区业务，但贵州致远后续没有实际开展业务，当地业务仍由公司总部负责。公司从整体业务发展考虑，并为简化组织结构，决定注销贵州致远。贵州致远注销前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广州致远、陕西致远和长沙致远工商登记资料，少数股东情况调查表，公司的工资表、员工花名册，重点关注少数股东是否是公司员工以及领取薪酬情况；（2）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

查阅同行业研究报告，统计分析同行业经营模式；（3）查阅子公司财务报表及成本费用明细，查阅母子公司资金往来明细；（4）查阅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和长沙致远的经营数据，了解长沙致远亏损和净资产为负的原因；（5）查阅了贵州致远准予注销通知书、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6）访谈、了解广州致远、陕西致远和长沙致远设立的原因，贵州致远注销的原因以及注销前开展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设立子公司主要系整合当地资源并拓展业务，与相关自然人共同设立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符合商业逻辑和行业经营惯例；（2）子公司少数股东是公司员工，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3）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子公司业务开展不对少数股东存在依赖；（4）长沙致远 2018 年净资产和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对其业务发展方向进行了调整，待原有合同履行完毕后拟办理长沙致远的清算、注销；（5）报告期内公司注销的子公司仅贵州致远，注销前贵州致远未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反馈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 8 月 11 日，致远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扣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后的净资产 77,590,135.91 元为折股基数，按照 1:0.6444 的比例，折合股本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5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股改方案进行了调整，以致远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4,849,012.73 元按照 1:0.9116 比例折为公司股本合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 4,849,012.73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6 年 8 月 11 日股改净资产 77,590,135.91 元的数据来源及确认依据，并补充报送股改时的审计报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公司整体变更是否与股东或债权人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整体变更是否与股东或债权人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作出的致远协创股东会决议和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作出的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致远协创全体股东同意将致远协创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以北京致远协创软件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全体股东同意对股改方案进行调整。根据致远协创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致远协创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的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上述调整股改方案时，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已经完成，股改方案的调整不影响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经核查，公司股东与债权人对于致远协创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以及调整股改方案未提出过异议。

鉴于以下事实和理由，发行人股东或债权人对致远协创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1）致远协创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调整后的折股方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发行人股本总额（注册资本）在股改方案调整前后未发生变化，股改方案调整不影响发行人股本；（3）股改方案调整前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4）股改前后，公司的法人主体资格没有中断，股改前的资产和负债均由发行人全部继承，致远协创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以及调整股改方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二、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1）查阅了致远协创的股东会决议和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决议；（2）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调整股改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查阅了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与股东或债权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反馈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从事协同管理软件的设计、研发、销售及服务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软件著作权的开发完成日期、是否发表及首次发表日期；（2）授权专利的到期日；（3）明确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等资源要素，并分析其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及其参与人员的具体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入职时间、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2）发行人是否未经许可使用受限制的底层软件；（3）是否存在技术侵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软件著作权的开发完成日期、是否发表及首次发表日期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	致远机队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07SR1015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2007.01.01	2007.07.11
2	致远协同管理系统软件 V3.10	2010SR0056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09.30	2009.10.09	2010.01.29
3	致远协同工作系统 V2.82	2010SR00564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04.03	2009.04.21	2010.01.29
4	致远协同办公管理软件 V2.82	2010SR0056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08.03	2009.08.28	2010.01.29
5	机务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0SR00943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10.30	2009.11.29	2010.03.03
6	航线经营决策支持系统软件 V2.0	2003SR73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2003.05.28	2003.07.08
7	致远产品配方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09SR01729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8.12.31	2009.01.01	2009.05.11
8	致远机供品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7SR1015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2007.01.01	2007.07.11
9	致远全面预算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7SR1015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2007.01.01	2007.07.11
10	致远协同管理系	2007SR15	发行	原始	/	2007.08.01	2007.09.30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统软件 V3.0	279	人	取得			
11	致远协同工作系统 V2.0	2002SR385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2002.09.26	2002.11.20
12	航班生产性费用审核管理系统软件 V2.0V	2002SR385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	2002.09.28	2002.11.20
13	Ios 平台移动协同系统 V1.0	2011SR03884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1.01.17	2011.01.17	2011.06.20
14	致远协同工作系统 V3.0	2011SR04473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1.01.30	2011.01.30	2011.07.07
15	协同信息全文检索系统 V1.0	2011SR03885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7.03.30	2007.05.31	2011.06.20
16	致远协同管理系统软件 V3.20	2011SR02035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0.12.01	2011.02.01	2011.04.14
17	协同交换中心系统软件 V2.0	2011SR0203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1.01.30	2011.02.01	2011.04.14
18	投融资管理系统 V1.0	2011SRBJ108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0.11.15	2011.02.01	2011.04.25
19	Android 平台移动协同系统 V1.0	2011SR03885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1.02.01	2011.02.11	2011.06.20
20	Wap 移动协同系统 V1.0	2011SR03779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0.01.29	2011.01.17	2011.06.16
21	致远协同管理软件 V3.50	2012SR07343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05.02	2012.05.15	2012.08.11
22	致远协创移动协同办公软件 V2.0	2012SR07385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05.01	2012.05.14	2012.08.11
23	G6 政务协同管理软件 V1.0	2012SR09465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06.27	2012.06.27	2012.10.10
24	致远 A8-V5（企业版）协同管理软件 V5.0	2013SR1099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05.30	2013.05.30	2013.10.17
25	致远 A8-V5（集团版）协同管理软件 V5.0	2013SR12985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05.30	2013.05.30	2013.11.20
26	致远 A6-V5 协同管理软件 V5.0	2013SR12984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05.30	2013.05.30	2013.11.20
27	致远 M1 移动协同软件 V5.0	2013SR16176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09.30	2013.09.30	2013.12.30
28	致远协同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3SR12244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05.30	2013.05.30	2013.11.09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29	致远企业商务流程管理（BPM）平台软件 V1.0	2014SR05036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07.01	2013.07.01	2014.04.26
30	致远 A8-V5 协同管理软件（企业版）V5.1	2014SR1198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6.30	2014.06.30	2014.08.14
31	致远 A8-V5 协同管理软件（集团版）V5.1	2014SR14766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6.30	2014.06.30	2014.10.08
32	致远 A6-V5 协同管理软件 V5.1	2014SR125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6.30	2014.06.30	2014.08.21
33	致远 A6-s 协同管理软件 V5.1	2014SR14754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6.30	2014.06.30	2014.10.08
34	致远 G6-V5 政务协同管理软件（单组织版）V5.1	2014SR1497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6.30	2014.06.30	2014.10.10
35	致远 G6-V5 政务协同管理软件（多组织版）V5.1	2014SR1499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6.30	2014.06.30	2014.10.10
36	致远 M1 移动协同管理软件 V5.1	2014SR14915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6.30	2014.06.30	2014.10.10
37	致远乡镇通管理软件 V1.0	2014SR14990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6.12	2014.06.12	2014.10.10
38	致远协同云管理软件 V3.5	2014SR14314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02.10	2013.02.10	2014.09.23
39	致远致信移动协同软件 V1.0	2014SR1499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5.30	2014.05.30	2014.10.10
40	致远 A8-V5 协同管理软件 V5.6	2015SR0797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3.25	2015.03.25	2015.05.12
41	致远 A6-V5 协同管理软件 V5.6	2015SR0797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3.25	2015.03.25	2015.05.12
42	致远 A6-s 协同管理软件 V5.6	2015SR0797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3.25	2015.03.25	2015.05.12
43	致远 G6-V5 政务协同管理软件 V5.6	2015SR0797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3.25	2015.03.25	2015.05.12
44	致远 M1 移动协同管理软件（Android 版）V5.6	2015SR08749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3.25	2015.03.25	2015.05.21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45	致远 M1 移动协同管理软件 (IOS 版) V5.6	2015SR08545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3.25	2015.03.25	2015.05.19
46	致远 Cwork 工作管理软件 (IOS 版) V1.0	2015SR10308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6.01	2015.06.01	2015.06.10
47	致远 Cwork 工作管理软件 (Android 版) V1.0	2015SR10289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6.01	2015.06.01	2015.06.10
48	致远 CMS 站群管理系统 V1.0	2015SR18489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2.16	未发表	2015.09.23
49	致远自主可控发布利用系统 V2.0	2016SR01949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11.30	未发表	2016.01.27
50	致远自主可控档案管理系统 V2.0	2016SR02255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11.30	未发表	2016.01.29
51	致远自主可控辅助定制软件 V2.0	2016SR02479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11.30	未发表	2016.02.01
52	致远自主可控公文处理系统 V2.0	2016SR02403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11.30	未发表	2016.02.01
53	致远自主可控报表工具软件 V2.0	2016SR02475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11.30	未发表	2016.02.01
54	致远自主可控全文检索软件 V2.0	2016SR02787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11.30	未发表	2016.02.04
55	致远自主可控综合办公系统 V2.0	2016SR0244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11.30	未发表	2016.02.01
56	致远 A8-V5 协同管理软件 V6.0	2016SR16755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5.30	2016.05.30	2016.07.05
57	致远 A6-V5 协同管理软件 V6.0	2016SR16727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5.30	2016.05.30	2016.07.05
58	致远 M1 移动协同管理软件 (IOS 版) V6.0	2016SR1677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5.30	2016.05.30	2016.07.05
59	致远 M1 移动协同管理软件 (Android 版) V6.0	2016SR16756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5.30	2016.05.30	2016.07.05
60	致远 G6 政务协同管理软件 V5.7	2016SR16678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5.30	2016.05.30	2016.07.05
61	矿山企业远程智能办公系统 V1.0	2012SR098510	西藏华钰矿业	原始取得	2012.07.23	2012.07.23	2012.10.19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62	致远司法警察警务管理系统 V2.0	2015SR25247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2.22	2015.05.15	2015.12.10
63	致远 M3 协同管理软件 V1.0	2017SR05649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1.30	2016.12.01	2017.02.27
64	致远 G6-N 政务协同管理软件 V3.0	2017SR16993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2.31	未发表	2017.05.10
65	致远 A8-V5 协同管理软件 V6.1	2017SR2317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3.30	未发表	2017.06.05
66	致远 A6-V5 协同管理软件 V6.1	2017SR2303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3.30	未发表	2017.06.05
67	致远 M1 移动协同管理软件（Android 版） V6.1.0	2017SR2318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3.30	未发表	2017.06.05
68	致远 M1 移动协同管理软件（IOS 版） V6.1.0	2017SR2303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3.30	未发表	2017.06.05
69	致远自主可控资料管理系统 V3.0	2017SR33206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4.30	未发表	2017.06.30
70	致远自主可控公文处理系统 V3.0	2017SR33215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4.30	未发表	2017.06.30
71	致远自主可控后勤管理系统 V3.0	2017SR33219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4.30	未发表	2017.06.30
72	致远自主可控项目管理系统 V3.0	2017SR33220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4.30	未发表	2017.06.30
73	致远自主可控表单设计软件 V3.0	2017SR33225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4.30	未发表	2017.06.30
74	致远自主可控会议管理系统 V3.0	2017SR3323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4.30	未发表	2017.06.30
75	致远自主可控督查督办系统 V3.0	2017SR3320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4.30	未发表	2017.06.30
76	致远自主可控信息报送系统 V3.0	2017SR3320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4.30	未发表	2017.06.30
77	致远自主可控人事管理系统 V3.0	2017SR33205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4.30	未发表	2017.06.30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78	致远自主可控信息发布系统 V3.0	2017SR33659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4.30	未发表	2017.07.03
79	致远自主可控业务生成软件 V3.0	2017SR33659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4.30	未发表	2017.07.03
80	致远 formtalk 云应用平台 V1.0	2017SR42866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3.15	未发表	2017.08.07
81	致远 G6 政务协同管理软件 V5.8	2017SR59687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7.31	2017.07.31	2017.10.31
82	致远 G6-s 政务协同管理软件 V3.0	2017SR62246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1.03	2017.11.03	2017.11.13
83	致远开放协同互联平台 (SY-OCIP)V1.0	2017SR61197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8.30	2017.08.30	2017.11.08
84	致远 M3 协同管理软件 V2.0	2018SR22039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3.07	未发表	2018.03.29
85	致远 CAP 应用定制平台 V4.0	2018SR1914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3.07	未发表	2018.03.22
86	致远 G6 政务协同管理软件 V6.1	2018SR19283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2.08	2018.03.01	2018.03.22
87	致远 A6-V5 政务协同管理软件 V7.0	2018SR19285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3.07	未发表	2018.03.22
88	致远 A8-V5 协同管理软件 V7.0	2018SR19285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3.07	未发表	2018.03.22
89	致远智能办公助手软件 V1.0	2018SR29049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3.07	未发表	2018.04.27
90	致远政务智慧党建解决方案 V1.0	2018SR68553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6.15	未发表	2018.08.27
91	致远 G6 政务协同管理软件 V7.1	2019SR015246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5.18	2018.06.08	2019.02.18

二、补充披露授权专利的到期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到期日
1	发行人	一种自由和固定 workflow 搭建方法	ZL 201110444226.7	发明	2011.12.27	2031.12.26
2	发行人	一种基于协同管理模块的协同关系计算方法	ZL 201310121657.9	发明	2013.04.09	2033.04.0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到期日
3	发行人	电子文档的加解密方法	ZL 201410838293.0	发明	2014.12.29	2034.12.28
4	发行人	一种数据交换方法及数据交换装置	ZL 201410838290.7	发明	2014.12.29	2034.12.28
5	发行人	一种基于 HTML5 图形绘制程序的流程图显示方法	ZL 201410837444.0	发明	2014.12.29	2034.12.28
6	发行人	一种流程图节点在浏览器窗口中的定位方法	ZL 201410837425.8	发明	2014.12.29	2034.12.28
7	发行人	业务流程的执行系统及执行方法	ZL 201410837420.5	发明	2014.12.29	2034.12.28
8	发行人	服务器（小型）	ZL 201530332960.3	外观设计	2015.08.31	2025.08.30
9	发行人	页面模型、用户界面自动化测试方法以及装置	ZL201511001546.X	发明	2015.12.28	2035.12.27
10	发行人	客户端、服务端的文件下载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ZL 201511001179.3	发明	2015.12.28	2035.12.27
11	发行人	一种接口功能实现方法及装置	ZL 201511001165.1	发明	2015.12.28	2035.12.27
12	发行人	PC 端带图形的用户界面	ZL 201630623328.9	外观设计	2016.12.16	2026.12.15
13	发行人	用于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	ZL 201630623327.4	外观设计	2016.12.16	2026.12.15
14	发行人	手机图形用户界面	ZL 201630623257.2	外观设计	2016.12.16	2026.12.15
15	发行人	手机图形用户界面	ZL 201630623113.7	外观设计	2016.12.16	2026.12.15
16	发行人	手机图形用户界面	ZL 201630623112.2	外观设计	2016.12.16	2026.12.15
17	发行人	手机图形用户界面	ZL 201630623111.8	外观设计	2016.12.16	2026.12.15
18	发行人	用于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	ZL 201630622915.6	外观设计	2016.12.16	2026.12.15
19	发行人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ZL 201730258852.5	外观设计	2017.06.21	2027.06.20

三、明确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等资源要素，

并分析其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 明确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等资源要素

1、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到期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自由和固定工作流搭建方法	发明	ZL201110444226.7	2011.12.27	2031.12.26	发行人
2	一种基于协同管理模块的协同关系计算方法	发明	ZL201310121657.9	2013.04.09	2033.04.08	发行人
3	电子文档的加解密方法	发明	ZL201410838293.0	2014.12.29	2034.12.28	发行人
4	一种数据交换方法及数据交换装置	发明	ZL201410838290.7	2014.12.29	2034.12.28	发行人
5	一种基于 HTML5 图形绘制程序的流程图显示方法	发明	ZL201410837444.0	2014.12.29	2034.12.28	发行人
6	一种流程图节点在浏览器窗口中的定位方法	发明	ZL201410837425.8	2014.12.29	2034.12.28	发行人
7	业务流程的执行系统及执行方法	发明	ZL201410837420.5	2014.12.29	2034.12.28	发行人
8	页面模型、用户界面自动化测试方法以及装置	发明	ZL201511001546.X	2015.12.28	2035.12.27	发行人
9	客户端、服务端的文件下载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ZL201511001179.3	2015.12.28	2035.12.27	发行人
10	一种接口功能实现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511001165.1	2015.12.28	2035.12.27	发行人
11	PC 端带图形的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1630623328.9	2016.12.16	2026.12.15	发行人
12	用于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1630623327.4	2016.12.16	2026.12.15	发行人
13	手机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1630623257.2	2016.12.16	2026.12.15	发行人
14	手机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1630623113.7	2016.12.16	2026.12.15	发行人
15	手机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1630623112.2	2016.12.16	2026.12.15	发行人
16	手机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1630623111.8	2016.12.16	2026.12.15	发行人
17	用于电脑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1630622915.6	2016.12.16	2026.12.15	发行人

2、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1	航线经营决策支持系统软件 V2.0	2003SR7337	发行人
2	致远企业商务流程管理（BPM）平台软件 V1.0	2014SR050360	发行人
3	致远 A8-V5 协同管理软件 V5.6	2015SR079716	发行人
4	致远 A6-V5 协同管理软件 V5.6	2015SR079722	发行人
5	致远 A6-s 协同管理软件 V5.6	2015SR079725	发行人
6	致远 G6-V5 政务协同管理软件 V5.6	2015SR079730	发行人
7	致远 M1 移动协同管理软件（IOS 版）V5.6	2015SR085454	发行人
8	致远自主可控综合办公系统 V2.0	2016SR024402	发行人
9	致远 A8-V5 协同管理软件 V6.0	2016SR167558	发行人
10	致远 A6-V5 协同管理软件 V6.0	2016SR167276	发行人
11	致远 M1 移动协同管理软件（Android 版）V6.0	2016SR167560	发行人
12	致远 M3 协同管理软件 V1.0	2017SR056490	发行人
13	致远 G6-N 政务协同管理软件 V3.0	2017SR169934	发行人
14	致远 A6-V5 协同管理软件 V6.1	2017SR230322	发行人
15	致远 M1 移动协同管理软件（Android 版）V6.1.0	2017SR231823	发行人
16	致远 M1 移动协同管理软件（IOS 版）V6.1.0	2017SR230313	发行人
17	致远 formtalk 云应用平台 V1.0	2017SR428664	发行人
18	致远 G6 政务协同管理软件 V5.8	2017SR596877	发行人
19	致远 G6-s 政务协同管理软件 V3.0	2017SR622462	发行人
20	致远开放协同互联平台（SY-OCIP）V1.0	2017SR611972	发行人
21	致远 M3 协同管理软件 V2.0	2018SR220396	发行人
22	致远 CAP 应用定制平台 V4.0	2018SR191404	发行人
23	致远 G6 政务协同管理软件 V6.1	2018SR192839	发行人
24	致远 A6-V5 政务协同管理软件 V7.0	2018SR192858	发行人
25	致远 A8-V5 协同管理软件 V7.0	2018SR192851	发行人
26	致远智能办公助手软件 V1.0	2018SR290491	发行人
27	致远政务智慧党建解决方案 V1.0	2018SR685532	发行人

3、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权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	------	------	----	-----	------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权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35	24706403	2018.06.21-2028.06.20
2		发行人	42	24706394	2018.06.21-2028.06.20
3		发行人	38	24698223	2018.06.21-2028.06.20
4		发行人	9	24693490	2018.06.21-2028.06.20
5	Seeyon E-government	发行人	42	24030711	2018.05.07-2028.05.06
6		发行人	42	22683827	2018.02.21-2028.02.20
7		发行人	38	22683652	2018.10.21-2028.10.20
8.		发行人	42	20411578	2017.08.14-2027.08.13
9.	校智星	发行人	42	20411524	2017.08.14-2027.08.13
10.	校智星	发行人	38	20411518	2017.08.14-2027.08.13
11	校智星	发行人	35	20411367	2017.10.14-2027.10.13
12		发行人	35	20411237	2017.08.14-2027.08.13
13		发行人	9	20411214	2017.08.14-2027.08.13
14		发行人	42	19816924	2017.06.21-2027.06.20
15	致远星云	发行人	9、35、38、42	19686130	2017.06.07-2027.06.06
16		发行人	9、35、38、42	19250072	2017.04.14-2027.04.13
17		发行人	38、39、42	15396009A	2015.12.21-2025.12.20
18		发行人	9	15396009	2016.07.21-2026.07.20
19		发行人	38、42	15396008A	2015.12.21-2025.12.20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权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20		发行人	9	15396008	2016.08.07-2026.08.06
21		发行人	38、39、42	15396007A	2015.12.07-2025.12.06
22		发行人	9	15396007	2016.05.21-2026.05.20
23		发行人	39	15377008	2016.01.07-2026.01.06
24		发行人	9、35、38、39、42	15375326	2015.11.14-2025.11.13
25	致信	发行人	42	15370736	2015.11.28-2025.11.27
26	致信	发行人	38	15370613	2015.11.21-2025.11.20
27	致远M1	发行人	42	11367681	2014.01.21-2024.01.20
28	致远M1	发行人	38	11367659	2014.01.21-2024.01.20

(二) 相关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等资源要素与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商标是公司与其他行业中的其他公司产品进行区分的标志，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公司多年潜心研发的成果，各项专利和著作权均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和核心技术中，对公司技术创新起到促进和保护作用。

经核查，公司的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等资源要素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相关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及其参与人员的具体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入职时间、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

1、主要产品所涉软件著作权的形成过程

序号	产品名称	涉及软件著作权	形成过程	主要参与人员
1	A6	致远协同管理系统软件 V3.0、V3.10 和 V3.20; 致远 A6-V5 协同管理软件 V5.1、V5.6、V6.0、V6.1 和 V7.0; 致远 A6-S 协同管理软件 V5.1 和 V5.6	A6 主要面向中小型企业, 主要经历两个大的发展阶段。第一阶段 2010 年之前, 对应从 2.0 到 2.8 等多个版本, 在此阶段公司首创二元化工作流理念并形成标准化产品; 第二阶段从 2011 年至今, 对应从 3.0 至 7.1 的多个版本, 产品不断迭代升级, 实现了移动办公等重要功能, 全面支持中小型企业移动办公。	徐石 (董事长、总经理) 胡守云 (本项目研发负责人) 李平 (本项目研发负责人) 谭敏锋 (本项目研发负责人) 曾静良 (产品经理) 王文友 (系统架构师) 注: 分阶段研发的项目存在多名项目研发负责人, 下同
2	A8	致远协同管理软件 V3.50; 致远 A8-V5 (企业版) 协同管理软件 V5.0、V5.1; 致远 A8-V5 (集团版) 协同管理软件 V5.0、V5.1; 致远 M1 移动协同软件 V5.0、V5.1; 致远 A8-V5 协同管理软件 V5.6、V6.0、V6.1、V7.0; 致远 M1 移动协同管理软件 (Android 版) V5.6、V6.0、V6.1.0; 致远 M1 移动协同管理软件 (IOS 版) V5.6、V6.0、V6.1.0; 致远 M3 协同管理软件 V1.0、V2.0	A8 主要面向集团型企业, 主要经历三个大的发展阶段。第一阶段实现对集团化企业组织的支持, 提供了多语言、多环境、集成性等功能, 能够支持 3,000 以上大并发等集团企业的协同需求; 第二阶段推出业务生成器 CAP, 突破性实现对企业业务应用个性定制的支持; 第三阶段推出业务集成、门户等核心功能, 形成企业的统一门户引擎, 支持集团企业普遍存在的多系统单点登录和集中呈现等需求。	徐石 (董事长、总经理) 胡守云 (本项目研发负责人) 杨祉雄 (本项目研发负责人) 李平 (本项目研发负责人) 谭敏锋 (本项目研发负责人) 孙巨 (应用架构师) 曾静良 (产品经理) 王文友 (系统架构师)
3	G6	G6 政务协同管理软件 V1.0; 致远 G6-V5 政务协同管理软件 (单组织版) V5.1; 致远 G6-V5 政务协同管理软件 (多组织版) V5.1; 致远 G6-V5 政务协同管理软件 V5.6; 致远 G6 政务协同管理软件 V5.7、V5.8、V6.1; 致远开放协同互联平台 (SY-OCIP) V1.0; 致远 G6-s 政务协同管理软件 V3.0	G6 主要面向政府组织, 主要历经前后三大阶段。第一阶段推出了 G6 V1.0 版本, 在致远 V5 平台技术特性基础上, 为政府客户提供公文、会议、督查督办、党建等政府信息化应用。G6 在 2015 年以后进入第二阶段, 主要提供了政务的基础应用, 包括公文、会议、督查督办等政府信息化应用, 对应 5.1 到 6.1 的个版本。第三阶段, 推出	徐石 (董事长、总经理) 胡守云 (本项目研发负责人) 杨佰元 (产品经理、研发工程师) 陈祥 (研发工程师)

序号	产品名称	涉及软件著作权	形成过程	主要参与人员
			开放协同互联平台（OCIP）和 G6-s 的 3.0 版本，提供了政务协同的移动应用和国产化应用。	

2、发明专利的形成过程

序号	专利名称	形成过程	在职参与人员
1	一种自由和固定工作流搭建方法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形成了拖拽人员头像即可搭建工作流程图的核心技术，从而实现快速添加流程节点、实时更新流程图展现效果的功能。	徐石（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平（研发负责人） 李继红（产品经理）
2	一种基于协同管理模块的协同关系计算方法	2013 年形成了协同关系计算方法和图形展现方式，可以辅助管理者判断人员工作关系的合理性，并及时调整分工，以提升组织工作效率。	徐石（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继红（产品经理） 李平（研发负责人）
3	电子文档的加解密方法	2013 至 2014 年，为解决电子文档在数据传输过程中可能泄密的问题，形成了通过非对称算法及时间戳对文档内容加密的方法，能有效降低文档被解密的可能。	徐石（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古泉（高级咨询顾问）
4	一种数据交换方法及数据交换装置	2011 年 9 月，形成了不同系统、不同数据库之间业务数据互通互联的技术，打破了异构系统之间的数据鸿沟，实现重要系统之间无缝共享和数据交换的需要。	徐石（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有智（系统架构师）
5	一种基于 HTML5 图形绘制程序的流程图显示方法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形成了流程数据最小化识别功能、演化和运算功能、高效图形化呈现功能，大大满足客户超大流程图显示需求。	谭敏锋（研发负责人） 王朝文（系统架构师）
6	一种流程图节点在浏览器窗口中的定位方法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开发出流程图节点在浏览器窗口中的定位算法，使得用户一打开流程图就能看到自己所在的节点，极大提升了用户获取节点信息的效率，从而提升工作效率。	谭敏锋（研发负责人） 王朝文（系统架构师）
7	业务流程的执行系统及执行方法	2013 至 2014 年，根据发明人在流程构建、优化等方面的多年管理经验，研究改进总结出了一套业务流程执行系统及方法。	徐石（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颢（高级协同专家） 刘古泉（高级咨询顾问）
8	页面模型、用户	从 2012 年开始，经过一年多的预研和不断迭代，构建了公司的 WEB UI 自动化测试体系，实	韦伟（测试工程师）

序号	专利名称	形成过程	在职参与人员
	界面自动化测试方法以及装置	现了测试对象的功能级的独立，极大提升了自动化测试的开发效率，降低了开发、维护的难度。	康艳（产品经理）
9	客户端、服务端的文件下载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4 年至 2015 年，为解决客户端升级及自动安装场景的问题，研发了客户端和服务端相互配合、自动监控和设定服务端下载流量、客户端自动延迟重连下载的功能。	罗俊林（高级架构师）
10	一种接口功能实现方法及装置	2015 年，为解决组织间和系统间必须开发接口、连接效率低的问题，研发了函数重复调用，从而实现接口复用的关键技术，降低了客户在使用致远协同的开发成本。	王为（客户经营 BU 总监） 刘古泉（高级咨询顾问）

3、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主要参与人员
1	协同技术平台（CTP）	2011 年，基于分层、组件化设计思路和分布式微服务体系架构，公司发布并持续进行迭代完善，逐渐形成功能完善、易于扩展、高性能、高可用的协同技术平台。	谭敏锋（本项目研发负责人） 王文友（系统架构师） 王朝文（系统架构师）
2	协同应用平台（CAP）	基于公司多年管理和服务企业的实践，于 2014 年推出了自主开发的业务设计器，经过 5 年多的持续迭代和升级，研发了企业信息化运行环境监控、数据魔方技术引擎、跨系统业务包调用、多队列排队机制等核心技术和功能，形成了公司独有的低代码实现业务应用定制的特色和优势。	胡守云（本项目研发负责人） 宋肇（研发工程师） 魏俊华（研发工程师） 李继红（产品经理）
3	协同移动平台（CMP）	从 2012 年开始研发协同移动平台，以实现移动的低开发成本和高迭代效率。其中，2012 年至 2015 年，完成了 Native+H5（移动操作系统原生+HTML5 的混合开发模式）通信核心技术和核心组件的研发；2016 年至 2018 年，Native+H5 框架再次完善，实现了移动应用的跨平台运行、第三方系统的单点登录和数据集成，以及移动应用的全生命周期管控。	郭友林（本项目研发负责人） 王显康（研发工程师） 辛裴（研发工程师）
4	协同集成平台（CIP）	2016 年研发了协同集成平台，并逐步完善架构、丰富内容，使其支持高度配置化集成和全面智能运维监控与诊断预警，帮助企业低门槛、低成本、快速、高可靠地实现身份认证统一、业务流程统一、主数据统一、业务报表统一以及门户统一等功能。其中，2016 年至 2017 年，以“门户集成”名称发布 1.0 版本；2017 年 9 月，确立“CIP 集成平台”概念，完成总体设计和长期目标规划，增加组织同步功能；其后，全面提供一站式流程集成功能，以及平台的运维监控、成果发布与分享、授权使用等管理功能。	何钟（本项目研发负责人） 张勇（研发工程师） 刘晓希（产品经理）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主要参与人员
5	协同数据平台 (CDP)	2018 年，公司在协同应用中形成了大量基础数据、用户行为数据、运维监控数据、业务单据数据以及与企业相关的外部互联网数据，通过对这些数据采集并建模构建统一标准的数据仓库，对数据进行业务分析，分析结果再反馈到业务系统中，实现数据驱动业务运营。	谭敏锋（本项目研发负责人） 王文友（系统架构师） 任会阳（研发工程师）
6	组织权限引擎	为贯彻组织行为管理思想、提供完备的集团化管控支持、实现当用户从一个角色被指派到另一个角色时其权限也相应改变的功能、极大地简化权限的管理，研发了组织权限引擎。	谭敏锋（研发负责人） 曾静良（产品经理） 任会阳（系统架构师）
7	工作流引擎	2011 年，根据公司多年的管理实践经验，形成独有的二元化工作流技术。后经过多年持续更新，流程仿真、环形流程等陆续上线，2018 年致远工作流由二元化工作流升级为协同 BPM 平台，H5 化流程图和 BPM 门户进一步提升客户的满意度。	谭敏锋（本项目研发负责人） 王朝文（研发工程师） 叶延方（产品经理） 母军（开发工程师）
8	智能表单引擎	围绕各种类型的客户业务单据场景，公司自主研发了在线智能表单设计器和运行引擎，使用户只需要通过拖拽就能快速完成业务单据的定义，让表单具备灵活的自定义能力和强大的扩展性。	胡守云（本项目研发负责人） 魏俊华（研发工程师） 张颖（产品经理）
9	门户技术 (EIP)	门户技术是根据协同产品的不断迭代发展而形成的协同门户规范和技术，提供适合各行业用户的多种门户模板，支持对各类门户资源进行可视化界面的配置管理、单点登录等，使得客户可以轻松搭建个性门户，并实现异构系统在门户的集成。	曾静良（本项目研发负责人） 王朝文（系统架构师） 胡杨（前端架构师）
10	协同办公助手 “小致”机器人	2017 年，基于 M3 和 CTP 平台支撑，引入百度智能平台的语音识别、语音合成、理解与交互 UNIT2.0（百度理解与交互技术平台 2.0）等技术，公司自主研发了协同语音助手，实现了使用语音命令完成协同工作的新建及查找、重要信息的智能捕获和播报，帮助用户大大提高协同工作效率。	辛裴（本项目研发负责人） 吴建生（研发工程师）
11	文档技术及搜索	基于 lucene（用于全文检索的开源组件）技术设计开发的全文检索平台，实现了非结构化数据的索引，跟 V5 协同组织权限和数据权限相结合，保障内容的实时性、安全性。	王文友（本项目研发负责人） 任会阳（研发工程师）
12	跨组织协同应用 V-join	为实现组织与上下游之间的业务往来、沟通协作与信息共享，公司基于 V5 平台打造 V-join，在 2017 年 10 月发布 V1.0 版本，此后不断进行迭代升级，让组织内外形成开放合作的协作新方式。	任会阳（本项目研发负责人） 刘丹（产品经理） 曾静良（产品经理）
13	组织行为绩效分析	为了印证协同组织效率的准确性，公司基于协同平台中工作协同等多个维度进行个人行为工作效率的衡量，得出组织人员的综合效率值。为提高数据分析效率，技术上进行了 3 代更新：2016 年第一代固定凌晨闷头分析；2017 年第二代继续闷头分析但可自定义分析时间并改进分	谭敏锋（本项目研发负责人） 何涛（研发工程师） 刘丹（产品经理）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主要参与人员
		析代码效率；2018 年第三代可控制到高峰期停止分析并预约到次日低峰期继续执行。	曾静良（产品经理）
14	开放协同互联技术（OCIP）	为使企业的多个信息化应用系统实现信息/数据的共享使用，公司自主研发并在 2018 年发布了致远开放协同互联平台（OCIP），实现信息的分布存储、集中归集呈现到 PC 和移动信息终端，使多个应用子系统进行信息/数据的共享使用，从而提高信息资源的利用率。	胡守云（本项目研发负责人） 杨佰元（产品经理） 陈祥（开发工程师）
15	G6-N 自主可控技术	基于党政机关电子政务内网及自主可控市场，公司于 2017 年全新发布 G6-N，实现了三级信息安全保护，并可分级保护；实现国产化 CPU、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流式文件、版式文件的适配，达到产品化交付标准。	胡守云（本项目研发负责人） 杨佰元（产品经理） 陈祥（系统架构师）
16	PaaS 平台技术	为满足客户的应用定制化需求，公司开发了可自由搭建业务系统的表单设计器，从而使用户低成本、高效率地搭建业务应用。	李平（本项目研发负责人） 毛凯（本项目研发负责人） 付涛（研发工程师） 王峰（研发工程师）
17	Formtalk	2016 年 3 月和 12 月，先后推出了 Formtalk 个人版和企业版，帮助用户实现海量数据采集和管理，并实现云端的轻业务定制。此后一年多，产品快速更新迭代，逐渐形成能够连接人、物、服务等 20 余种连接企业内外的 B2B2C（一种企业与企业与消费者商业模式）管理场景的能力。	李平（本项目研发负责人） 毛凯（本项目研发负责人） 付涛（研发工程师） 王峰（研发工程师）
18	云联中心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为了满足业务包的认证以及安全需要，开发了业务包的加密验证技术，用于将业务包进行多层加密，同时基于身份认证技术，可以将业务包过户给指定企业，从而实现从加密导出到安全认证的完整过程。	韩兴建（本项目研发负责人）

4、上述相关人员的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及核心技术的参与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相关人员的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员工来源	入职时间
1	徐石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创始人	2002.04
2	杨祉雄	副总经理	社会招聘	2015.01
3	胡守云	副总经理	社会招聘	2005.01
4	谭敏锋	协同工作事业部总经理	校园招聘	2005.03
5	李平	副总经理	社会招聘	2011.06
6	李继红	协同业务事业部副总经理	社会招聘	2002.04
7	王朝文	基础架构部经理	社会招聘	2011.05
8	曾静良	协同工作事业部副总经理	社会招聘	2008.04
9	母军	开发一部经理	社会招聘	2009.10
10	王文友	协同技术中心总经理	社会招聘	2008.09
11	孙巨	应用专家	社会招聘	2007.01
12	任会阳	V5 应用技术与总架构经理	社会招聘	2010.01
13	毛凯	研发协同生态事业部总经理	社会招聘	2017.01
14	宋肇	协同业务事业部副总经理	社会招聘	2015.06
15	魏俊华	平台开发二部经理	校园招聘	2011.06
16	辛裴	开发经理	社会招聘	2013.10
17	吴建生	IOS 开发工程师	社会招聘	2012.06
18	何涛	开发二部经理	社会招聘	2011.08
19	张颖	高级产品经理	社会招聘	2007.05
20	何钟	协同技术中心副总经理	社会招聘	2010.08

序号	姓名	职位	员工来源	入职时间
21	张勇	集成平台部经理	社会招聘	2008.03
22	刘晓希	集成产品部经理	社会招聘	2012.05
23	胡杨	前端框架部经理	社会招聘	2015.04
24	刘丹	高级产品经理	社会招聘	2011.04
25	付涛	协同生态事业部副总经理	社会招聘	2015.10
26	王峰	云智汇事业部副总经理	社会招聘	2008.01
27	韩兴建	资深架构师	社会招聘	2017.02
28	杨佰元	政务研发中心总经理	社会招聘	2007.06
29	陈祥	政务产品开发部总监	社会招聘	2009.12
30	刘古泉	高级咨询顾问	社会招聘	2011.01
31	陈颺	协同研究专家	社会招聘	2010.07
32	王为	湖北区客户经营 BU 总监	社会招聘	2018.07
33	康艳	产品管理部经理	社会招聘	2007.06
34	郭友林	移动平台总监	社会招聘	2010.08
35	王显康	移动平台部副经理	社会招聘	2010.07
36	叶延方	高级产品经理	社会招聘	2011.10
37	吴有智	高级架构师	社会招聘	2011.09
38	罗俊林	高级架构师	社会招聘	2010.09
39	韦伟	测试平台部经理	社会招聘	2011.09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相关软件、发明专利、核心技术的参与人员，大部分在发行人的工作年限已超过 5 年。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上的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而与其前任雇主单位发生纠纷的情况。

五、发行人是否未经许可使用受限制的底层软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核心技术系自主独立研发，在研发过程中使用了如下几类技术组件和技术平台：

1、开源组件

发行人使用到的开源组件主要包括 Spring（解决软件开发复杂性的软件开发框架）、Hibernate（开放源代码的对象关系映射框架，用于软件开发）、Apache（世界知名的网页端服务器软件），该等开源组件是由国际知名的行业组织 Apache 和美国麻省理工大学（MIT）研发并允许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自行使用或分发，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发行人有权不受限制地无偿使用上述开源组件。

2、获得第三方授权的商业组件

发行人获得第三方授权的主要商业组件有金格电子签章、融云、Aspose Total（一种 office 套件）、Install AnyWhere（一个为多个平台产生全方位的安装软件）和 dhtmlxScheduler（一个 JavaScript 日程安排控件,类似于 Google 日历），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组件名称	授权方名称	授权范围	授权期限
1	金格电子签章	江西金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客户授权	永久使用
2	融云	北京云中融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按客户授权	永久使用
3	Aspose Total	昆仑永通（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次性授权	永久使用
4	Install AnyWhere	北京世全联合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一次性授权	永久使用
5	dhtmlxScheduler	重庆慧都科技有限公司	一次性授权	永久使用

3、技术平台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 CTP 技术平台、CAP 业务平台、CIP 集成平台、CMP 移动平台、CDP 数据平台，涵盖集团化管控的组织模型、二元化工作流、智能表单、企业门户、报表、数据交换引擎等核心引擎，具体的研发过程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10 第四问之“相关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部分。

综上所述，发行人有权不受限制地无偿使用开源组件 Spring、Hibernate、

Apache，发行人使用的主要商业组件已获得第三方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技术平台为自主研发。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未经许可使用受限制的底层软件的情况。

六、是否存在技术侵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核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核心技术均已取得相关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权属清晰；发行人有权不受限制地无偿使用 Spring、Hibernate、Apache 等开源组件，发行人使用的主要商业组件已获得第三方授权，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在中国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检索；（2）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商标注册证；（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及其参与人员的具体来源、对研发的具体贡献等情况说明；（4）访谈了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相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等资源要素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核心技术的参与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3）发行人不存在未经许可使用受限制的底层软件的情况；（4）发行人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反馈问题 15

经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涉及多起诉讼。部分诉讼涉及经销商。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模式；（2）经销商销售产品涉及二次开发、技术实施与维护的具体安排；（3）经销模式下公司完善业务风险管理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相关事项进行全面核查，说明相关事项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影响，并督

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反映出的公司生产经营薄弱环节（如有）进行整改，并充分揭示相关的重大风险。

答复：

一、发行人所涉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争议标的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诉讼和仲裁案件：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标的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进展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神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经销商)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原告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与被告、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委托借款协议》，约定原告委托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向被告发放委托贷款 200,000 元，用途为被告向原告支付采购合同款。贷款到期后，因被告未偿还贷款，原告依法提起诉讼。	贷款本金 100,000 元及利息 (鉴于诉讼过程中被告已偿还部分款项，原告相应调整诉讼请求中的贷款本金至 100,000 元)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 (2015) 海民 (商) 初字第 12466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应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100,000 元及利息。因被告未履行调解协议，原告于 2015 年 9 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 2016 年 9 月，该案件已执行完毕。
2	北京上升空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服务合同纠纷	2015 年 7 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培训服务协议》，约定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提供企业户外拓展培训服务。由于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供的培训服务质量无法达到合同约定要求，被申请人一直未支付部分培训费用尾款。双方经过多次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故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培训费用尾款 227,700 元	2016 年 3 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和解协议书》，约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调整后的培训费用尾款 167,700 元。 目前，上述《和解协议书》已履行完毕。
3	昆明迪思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2015 年 1 月 10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购销合同》，且被告承诺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前支付货款 263,000 元。由于被告未按照上述合同和承诺付款，原告于 2016 年 7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随后，被告于 2016 年 8 月 26	货款 263,000 元、违约金 71,010 元	2016 年 9 月 26 日，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6) 云 0102 民初 5299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购销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过高，予以适当减少，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8,300.64 元。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标的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进展情况
				日向原告支付了货款 263,000 元。		目前，上述判决已履行完毕。
4	福建省明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2015 年 7 月 30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软件许可合同》，约定被告为原告提供相关管理软件的最终用户许可使用权，用于原告履行其与莆田学院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软件使用许可费为 15 万元。此后，莆田学院终止其与原告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原告主张，由于被告提供的软件产品不符合莆田学院招标文件要求导致了政府采购合同的终止，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赔偿 692,000 元。	692,000 元	2016 年 12 月 26 日，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出具（2016）闽 0322 民初 7356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原告的主张明显依据不足，原告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被告交付的软件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5	天津长城电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服务合同纠纷	2015 年 12 月 7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软件许可和实施服务合同》，约定被告为原告提供相关管理软件的最终用户许可使用权。在原告向被告支付首期合同价款 180,000 元，且被告向原告提供相关管理软件设备后，相关管理软件和系统一直未能完成测试及上线，原、被告双方均主张系	首期合同价款 180,000 元	2018 年 1 月 29 日，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津 0103 民初 12294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合同约定的软件未能上线使用的责任不可单独归咎于一方，原、被告双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判决解除案涉服务合同，被告将已接收的首期价款扣除代买设备费用 40,000 元后剩余的 140,000 元返还原告，原告将案涉管理软件返还被告。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标的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进展情况
				因对方的违约行为造成软件无法验收和上线使用，以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随后被告提出反诉请求。		针对上述一审判决，一审被告（发行人）提起上诉，主张一审原告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2018年6月6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津02民终252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目前，上述判决已履行完毕。
6	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纠纷	2015年12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软件许可协议》，约定被申请人为申请人提供项目软件的用户许可。在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第一笔合同价款200,000元，且被申请人已完成项目规划、蓝图设计、系统建设、上线试运行等阶段并得到申请人的确认后，申请人以试运行中存在诸多问题且无法得到根本解决，导致案涉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为由，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被申请人向仲裁庭提出反申请，主张案涉项目软件的个性化需求需要进一步集成和调试，但申请人不再与被申请人沟通，致使被申请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申请人： 被申请人退还第一笔合同价款200,000元，并承担违约金150,000元 被申请人（反请求）： 申请人支付合同余款300,000元，并承担违约金150,000元	2018年3月21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2018）京仲裁字第0425号《裁决书》，认定被申请人已完成项目规划、蓝图设计、系统建设、上线试运行等阶段之工作量，且被申请人一直在积极履行合同义务，由此仲裁庭认可被申请人已付出的履约成本；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互相配合、共同完成项目软件之实施，当前状态不是任何一方单方过错所致。据此，仲裁庭裁决解除案涉合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合同余款130,000元。 目前，上述裁决已履行完毕。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标的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进展情况
7	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被告于其官方认证的微博账户中使用了 10 张原告享有著作权的摄影作品，侵害了原告摄影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100,000 元	2018 年 3 月 29 日，原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法院于同日准许撤诉。
8	六合峰（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合同纠纷	2017 年 8 月 11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软件许可购买合同》及《实施服务合同》，约定原告委托被告实施案涉软件项目。在原告向被告支付软件许可费及实施服务费合计 114,080 元，且被告完成案涉许可软件模板的安装后，原告以交付的软件项目功能无法达到标准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114,080 元、违约金 141,732 元	2018 年 11 月，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津 0101 民初 4156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原、被告双方均未能积极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判决解除案涉合同，被告将已接收的合同价款扣除原告应负担的损失后剩余的 105,900 元返还原告。 目前，上述判决已履行完毕。
9	北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2017 年 12 月 4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软件技术服务合同》，约定被告为原告开发应用功能系统。在原告向被告支付合同首付款 184,000 元，且被告已配合原告按照最终用户方的招标要求、应标说明以及合同要求完成了相应工作内容后，因实施环境及最终用户方需求改变等原因，案涉系统开发项目被终止。此后，原告以被告未如约履行合同构成严重违约为	合同首付款 184,000 元、违约金 36,800 元	2019 年 3 月 6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该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判决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标的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进展情况
				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所涉诉讼、仲裁事项对发行人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争议标的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诉讼和仲裁案件中，涉及经销商的共 1 起，案由为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且系发行人作为原告于 2015 年对经销商提起诉讼，对相应债务进行追偿。

报告期内争议标的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诉讼和仲裁案件，所涉争议标的额占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非常低，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未因报告期内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受到实质性影响。

反馈问题 16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分别取得增值税退税额为 2,934.30 万元、3,439.77 万元和 3,206.8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141.67%、70.98% 和 39.0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逐年降低的具体原因；（2）区分报告期各期软件销售和技术实施的具体情况，分析上述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增值税退税返回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税收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就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充分揭示相关风险，披露风险因素时不得包括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答复：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逐年降低的具体原因；区分报告期各期软件销售和技术实施的具体情况，分析上述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税收优惠及税收政策变化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优惠金额	占合并利润总额比例	优惠金额	占合并利润总额比例	优惠金额	占合并利润总额比例
增值税即征即退	3,206.87	39.06%	3,439.77	70.98%	2,934.30	141.67%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29.23	7.66%	569.31	11.75%	299.28	14.45%
子公司陕西致远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3.44	0.41%	-	-	-	-
合计	3,869.54	47.13%	4,009.08	82.72%	3,233.58	156.12%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下降主要系来自于母公司的增值税税收优惠和所得税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下降。

1、协同管理软件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协同管理软件产品收入包含软件产品授权使用许可、实施和定制化开发和第三方产品收入，报告期内，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授权使用许可	32,266.57	63.32%	29,436.55	71.26%	23,890.12	73.11%
实施和定制化开发	18,691.40	36.68%	11,870.70	28.74%	8,788.30	26.89%
第三方产品	1,509.63	2.96%	1,335.00	3.23%	1,691.68	5.18%
协同管理软件产品合计	52,467.61	100.00%	42,642.25	100.00%	34,370.10	100.00%

2、增值税税收优惠情况分析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2018 年 5 月 1 日后税率为 16%）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协同管理软件产品收入包含软件产品授权使用许可、实施和定制化开发和第三方产品的收入，其中，软件产品授权

使用许可满足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分别为 2,934.30 万元、3,439.77 万元和 3,206.8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67%、70.98%和 39.06%。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符合软件企业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下降主要系：

（1）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升高，主要系公司管理费用相对稳定，收入规模的逐步扩大使得利润总额占收比有所提高，但利润总额的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2）2017 年和 2018 年，协同管理软件产品中软件产品授权使用许可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增值税退税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有所下降。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的增值税率由 17%降至 16%，公司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占利润总额比例进一步下降。

3、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分析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规定第四条“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0%计缴，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主要是税率优惠，与收入类别的划分和占比情况无关。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分别为 299.28 万元、569.31 万元和 629.23 万元，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随着公司利润总额增长相应变动；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4.45%、11.75%和 7.66%，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相对稳定，收入规模的逐步扩大使得利润总额占收比有所提高，利润总额的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二、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增值税退税返回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重点软件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0%，子公司陕西致远于 2018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1 月 2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2376），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5903），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及相关部门关于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政策的有关文件主要包括：①《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发改高技〔2016〕1056 号）等。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属于上述文件中规定的“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并按规定享有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0%。报告期各期公司享有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履行程序及其依据如下：

年度	是否享有	履行程序	依据
2016	是	备案：公司已提交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

年度	是否享有	履行程序	依据
年度		了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并取得了税务机关的回执。	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等非行政许可审批已经取消;符合规定的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的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
2017年度	是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规定:“自2017年度(含)起,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2018年度	是		

(2) 陕西致远

2018年10月,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联合发布《关于公布陕西省201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陕科办发[2019]4号),将陕西致远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61000051,有效期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报告期内,陕西致远于2018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陕西致远享有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享受增值税退税返回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00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同时,根据对国家税务总局

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网上办公系统的查询，公司的自有软件已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公司销售自有软件产品符合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条件、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3、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持续性：公司属于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在公司自身符合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条件的前提下，向税务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备案后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2）增值税税收优惠的持续性：自 2000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文件以来，即实行“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该项税收优惠政策长期保持稳定，预期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将继续保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及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自政策发布执行日开始，未规定期限，政策适用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公司是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协同管理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公司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符合软件行业的基本情况。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能够按照现行政策持续维持税收优惠的资格；在国家高度重视和鼓励高科技信息产品的宏观背景下，在一段时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三、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协同管理软件行业市场规模发展空间广阔

公司始终专注于企业级管理软件领域，为客户提供协同管理软件产品、解决方案、协同管理平台及云服务，是中国领先的协同管理软件提供商，致力于提高企业及政府的信息化运营管理效率，帮助企业、政府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协同管理软件的开放性、扩展性、集成性及低成本快速交付、弹性部署，及多样化、移动化应用特征满足目前多数企业客户的需求，庞大的企业数量规模为协同管理

软件市场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高效服务型政府建设也为协同管理软件在政府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公司在协同管理软件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是协同管理软件行业领先的软件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提供商，公司通过在协同管理软件领域的持续深耕，公司已在创新能力、产品技术、客群基础、市场品牌、营销体系、服务体系等方面构筑了领先优势。发展至今，公司拥有 30,000 多家企业和组织级客户，业务范围基本覆盖全国大部分省、自治区及直辖市，下游客户涵盖了制造、建筑、能源、金融、电信、互联网及政府机构等众多行业及领域，并获得各行业内知名客户的认可。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淀，公司不仅在协同管理软件领域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亦多次获得行业内各种权威机构颁发的荣誉和奖项，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及企业知名度。

3、公司具有技术领先性与持续创新能力

发行人提供的协同管理软件产品服务中，使用与融合了包括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同时结合发行人在协同管理软件行业中 10 余年的核心研发技术迭代，通过不断的产品技术创新发展，形成了在协同技术平台、协同应用平台、协同移动平台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发行人在智能化、可视化表单流程引擎、数据交换与集成、组织模型与权限、门户技术、大数据应用、自主可控等方面的技术先进性，对协同管理软件行业以及国内企业信息化建设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4、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并制定了清晰可行的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客户维护及拓展，主营业务收入均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未来，公司将抓住国家对软件产业的大力支持以及协同管理软件普及应用的行业契机，通过在产品技术、经营模式以及管理运营等方面的持续改善和创新，进一步增强产品技术竞争力，提升品牌影响力并健全营销服务网络和协同产业生态，同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内控管理和业务运营水平，巩固和扩大公司在协同管理软件行业的领先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行业且具备良好的成长

性，公司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建立了可以保证发行人持续成长的业务模式，具备有效的管理体系和成熟的管理团队，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公司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四、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分析发行人即征即退增值税、所得税优惠与利润总额占比情况，取得并检查增值税退税凭证；（2）统计发行人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和实施服务收入，分析对税收优惠的影响；（3）获取发行人 2016 年所得税优惠备案表，查阅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条件，分析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持续性；（4）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5）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等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陕西致远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属于“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发行人享受增值税退税返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能够按照现行政策持续维持税收优惠的资格，在现有政策下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反馈问题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末，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较高，其中主要为公司与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合作，为部分经销商向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贷款提供担保而交存的质押保证金及产生的利息 1,025.39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解除了为经销商向北京银行海淀园支行贷款所提供的全部担保，并相应解除了所交存保证金的限制。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收付款、第三方回款或其他内控不规范的情形；（2）发行人对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抵扣、邮寄等的内部规范措施；（3）发行人对经销商银行贷款进行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应内部程序，该部分经销商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接受担保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对该经

销商合同签订情况、收入确认以及占比情况、期后退货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针对多起税务罚款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2）报告期内支付滞纳金的具体事由和经过。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相关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是否针对多起税务罚款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1、基本事实及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逾期报税、丢失发票等原因，被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处以 40 元至 1,200 元不等的小额罚款，合计处罚金额为 3,36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元)	处罚时间	执行情况
1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 地方税务局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500	2016.03.10	已足额 缴纳罚 款
2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 国家税务局	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	400	2018.10.12	
3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 国家税务局	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	1,200	2018.11.21	
4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 国家税务局	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	820	2018.12.24	
5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 国家税务局	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	400	2018.12.04	
6	广州致远	广州市天河区 国家税务局	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	40	2018.05.08	

2、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并针对性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加强财务培训和管理，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制度流程层面	由发行人内审等部门组织梳理、完善发行人相关节点的内部控制，明确规定了领取发票时的登记制度以及接收人、客户收取发票后的回函确认制度。
人员培训层面	统一组织，加强对发行人业务人员、财务人员的定期培训学习工作，持续提升财务人员的能力。
绩效考核层面	完善绩效考核方法，将处罚与业务人员、财务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绩效考核相挂钩，并明确相关罚则，提升业务人员、财务人员的风险意识和审慎意识。

3、关于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根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关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标准的案件：“（一）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查补税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查补税额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 以上；（二）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三）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六)虚开普通发票 100 份或者金额 40 万元以上的；(七)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八)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受的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根据上述法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受到上述处罚后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立即整改、加强管理；因此，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影响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支付滞纳金的具体事由和经过

1、支付滞纳金的具体事由和经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滞纳金支出分别为 973.68 元、75,669.06 元和 43,665.76 元，具体情况如下：

缴纳主体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执行情况
	金额（元）	事由	金额（元）	事由	金额（元）	事由	
发行人	973.18	社保滞纳金	18,503.61	税收滞纳金	36,351.36	税收滞纳金	已足额缴纳
陕西致远	-	-	57,165.45	税收滞纳金	-	-	
广州致远	0.5	税收滞纳金	-	-	7,314.4	社保滞纳金	
合计	973.68	-	75,669.06	-	43,665.76	-	-

报告期内支付滞纳金的具体事由如下：

(1) 2016 年度，发行人存在 1 次社保滞纳金缴纳情形，属于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滞纳金，金额为 973.18 元，具体发生原因为：经发行人自查，发现 2016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未缴纳残疾人社会保险费，产生了上述滞纳金，发行人已及时向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补缴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

(2) 2016 年度，广州致远存在 1 次税收滞纳金缴纳情形，属于印花税滞纳金，金额为 0.5 元，具体发生原因为：2016 年 6 月，因经办人员失误，印花税逾期申报，产生印花税滞纳金 0.5 元，广州致远已及时向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

补缴。

(3) 2017 年度，发行人存在 1 次税收滞纳金缴纳情形，属于个人所得税滞纳金，金额为 18,503.61 元，具体发生原因为：经发行人自查，发现业务人员的奖金延迟申报个人所得税，产生了上述滞纳金，发行人已及时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补缴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

(4) 2017 年度，陕西致远存在 1 次税收滞纳金缴纳情形，属于企业所得税滞纳金，金额为 57,165.45 元，具体发生原因为：会计处理与主管税务局的认定存在差异，需要补缴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 149,144.28 元，由此产生了 41,462.11 元滞纳金，同时需要补缴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 164,432.88 元，由此产生了 15,703.34 元滞纳金，陕西致远已及时向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补缴上述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5) 2018 年度，发行人存在 2 次税收滞纳金缴纳情形，具体如下：

① 代扣代缴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税滞纳金，金额分别为 2,310.77 元、1,321.56 元、92.51 元，具体发生原因为：2018 年 4 月，税务部门通知要求发行人补缴其于 2016 年 5 月对外付汇需要代扣代缴的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税，由此相应产生了上述滞纳金，发行人已及时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补缴；

②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金额为 32,626.52 元，具体发生原因为：由于存在部分票据无法进行税前抵扣的情形，发行人根据要求对 2017 年所得税年报报表进行了修改，因当年已办理完退税，需要补缴企业所得税 347,090.64 元，由此产生了滞纳金 32,626.52 元，发行人已及时向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6) 2018 年度，广州致远存在 1 次社保滞纳金缴纳情形，属于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滞纳金，金额为 7,314.4 元，具体发生原因为：税务部门通知要求广州致远补缴 2017 年差额社会保险费 58,515.20 元，由此产生 7,314.4 元滞纳金，广州致远已及时向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补缴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

2、关于上述支付滞纳金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

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二条第三款：“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第十二条：“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二）划拨存款、汇款；（三）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四）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五）代履行；（六）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根据上述规定，加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的种类，而是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滞纳金均不涉及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足额缴纳滞纳金，该等遗漏申报等税收和社保方面的瑕疵情形已经消除，上述支付滞纳金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罚款缴纳凭证；（2）了解发行人关于行政处罚采取的整改措施；（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滞纳金缴纳凭证及相关情况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受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根据相关法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受到上述处罚后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立即整改、加强管理；因此，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影响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2）加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的种类，而是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滞纳金均不涉及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足额缴纳滞纳金，该等遗漏申报等税收和社保方面的瑕疵情形已经消除，上述支付滞纳金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反馈问题 2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北京申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悦聚信

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信任度科技有限公司、星光物语（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既是发行人供应商、也是发行人客户，且北京申云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解除关联关系后，2018年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交易金额282.80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以上关联方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原因，报告期内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的采购、销售合同是否针对同一项业务，是否具有匹配性；（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必要性；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或者其他输送利润的情形；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具有持续性；（3）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是否发表不同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4）说明北京申云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解除关联关系的相关情况、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以及资金来源及去向、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说明以上关联方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原因，报告期内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的采购、销售合同是否针对同一项业务，是否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悦聚信息、信任度、星光物语和申云科技4家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关联方，分别签订了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其中主要向悦聚信息、信任度、星光物语提供市场活动参与及拓展服务；申云科技作为公司经销商，公司向其销售协同管理软件产品，同时出于业务采购需求，公司会向申云科技采购外包服务，偶尔会向悦聚信息、信任度、星光物语进行采购，且采购内容都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能够与公司业务形成互补。主要采购和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主营业务	采购业务	销售业务
星光物语	员工关怀与生活服务的 技术系统与相关服务 提供商	员工关怀服务	市场活动参与及拓 展服务
悦聚信息	提供在线咨询服 务及相关解决方 案	线上推广服务	市场活动参与及拓 展服务
信任度	移动身份认证与数 字资产安全服务商	手机盾、电子签名等 软硬件及身份认证服 务	市场活动参与及拓 展服务
申云科技	软件开发、销售及 服务提供商	外包服务	协同管理软件产品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必要性；说明是否

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或者其他输送利润的情形；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具有持续性

1、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的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	A8 产品	-	18.80	-
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6 产品及服务	95.69	1.64	-
星光物语	市场活动参与及拓展服务	-	-	28.30
悦聚信息	市场活动参与及拓展服务	0.49	-	94.34
信任度	市场活动参与及拓展服务	2.83	-	-
申云科技	经销协同管理软件产品	76.85	63.37	51.42

关联销售方面，公司向悦聚信息、信任度、星光物语提供的服务主要内容为该等企业参加公司组织的市场营销活动。为了进一步拓展市场，提高产品市场销售能力，公司每年都会举办渠道大会、伙伴精英夏令营等市场活动。鉴于公司举办市场活动邀请的企业客户数量多、活动参与度高，具有良好的市场推广效果，符合关联方及其他上下游企业客户拓展市场与寻求业务合作的需求，因此关联方出于业务拓展需要在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公司主要向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协同管理软件产品及服务，由于公司产品在协同管理软件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因此关联方也会根据业务需求向公司进行软件产品及服务采购。申云科技作为公司经销商，公司主要根据其订单情况销售协同管理软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的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星光物语	员工关怀服务	-	20.21	-
信任度	手机盾、电子签名等软硬件及身份认证服务	-	10.75	-
悦聚信息	线上推广服务	33.98	-	-
申云科技	外包服务	282.80	159.20	155.1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的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都艾乐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咨询顾问服务	25.73	20.58	-
宁波海曙创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顾问服务	26.70	-	-

关联采购方面，星光物语、悦聚信息、成都艾乐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海曙创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各有不同，同时公司也存在员工关怀服务、线上推广、产品战略及规划、运营管理咨询等采购相关业务的实际需求，出于便利性及对关联方产品的了解，公司在报告期内向上述4家关联方采购，其中：向信任度采购的主要是手机盾、电子签名等软硬件及身份认证服务，可与公司产品形成互补以满足客户需求；向申云科技采购的是外包服务，主要是实施交付过程中出现交付资源不足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购。

综上，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2、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销售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关联采购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重
2016 年度	174.06	0.46%	155.10	1.71%
2017 年度	83.81	0.18%	210.74	2.08%
2018 年度	175.85	0.30%	369.21	2.89%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和销售产品，相关价格在同类服务和产品销售价格范围之内；向客户采购产品的价格均参照同类产品售价，由双方协商确定，总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并且已经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或者其他输送利润的情况。

3、关联交易是否具有持续性

公司向悦聚信息、信任度、星光物语提供的市场活动参与及拓展服务与公司每年举办市场活动的频率和时间相关，且需要考虑关联方的实际业务拓展需求，因此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向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协同管理软件产品及服务与客户业务需求相关，若客户已采购相关产品，

则未来可能有部分升级或运维需求，且如果其他关联方有协同办公需求，可能会采购公司产品，因此具有不确定性。根据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模式，通常情况下经销商每年将依据自身的业务规模、销售实力及区域市场等情况评估是否继续与公司进行合作，如果继续合作，在年底前会向公司支付一定金额的预付款并重新签订年度合作协议。如果停止合作，双方将不再签订年度合作协议。申云科技作为公司的经销商和外包服务商，未来双方的合作与其业务开展情况和合作意愿相关，因此存在一定的可持续性。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员工关怀服务、线上推广、产品战略及规划、运营管理咨询等属于非连续性采购需求，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向信任度采购的手机盾、电子签名等软硬件及身份认证服务，将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并均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进行采购决策，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公司每年将对外包服务商进行资质年审，通过审核的供应商可以继续提供服务，申云科技作为公司的服务外包供应商，双方的合作与其服务质量、是否能通过公司资质年审以及合作意愿相关，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往来均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的持续性与双方业务往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关。

三、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是否发表不同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

（一）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了相应规定，相关制度安排自该《公司章程》于 2016 年 8 月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后沿用至今，具体如下：

➤ 第三十八条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第三十九条规定：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七十九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第一百〇二条规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

自致远协创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以来，发行人共审议了 6 项关联交易议案，具体的决策程序如下：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关联交易议案	决议事项	相关会议	决策程序
1	《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金额总计未超过1,000万元）	2016年9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未涉及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 独立董事针对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16年度预计新增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 独立董事和监事未提出异议。
2	《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金额总计未超过1,000万元）	2017年6月，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未涉及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 全体独立董事针对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17年度预计新增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 独立董事和监事未提出异议。
3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金额总计未超过1,000万元）	2018年3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未涉及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 全体独立董事针对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18年度预计新增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 独立董事和监事未提出异议。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关联交易议案	决议事项	相关会议	决策程序
4	《关于 2016 年超分利润退回的议案》	向 2016 年取得致远协创分配利润的股东收回已分配的 792 万元现金分红，并收取相应利息	2018 年 3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3 月，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3 月，2017 年度股东大会	●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的内容为向股东收回已分配的现金分红，并收取相应利息，不涉及实际交易，且该项议案已经全部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 全体独立董事已针对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项议案的决议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且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 独立董事和监事未提出异议。
5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金额总计未超过 1,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未涉及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 全体独立董事针对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19 年度预计新增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 独立董事和监事未提出异议。
6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6、2017 和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确认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	2019 年 3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3 月，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4 月，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详见后文）； ● 全体独立董事针对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16-2018 年度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市场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独立董事和监事未提出异议。

就上表中第 6 项关联交易议案，具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表决情况如下：2019 年 3 月 18 日和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6、2017 和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由于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定义和范围理解不一致，形式上存在个别关联董事（李小龙）、关联股东（二六三、随锐融通）未回避表决的情况。但是，在不计算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表决意见的情况下，该项议案已取得全部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针对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出具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市场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上述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而未回避情形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

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由全体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董事、股东就此提出过任何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已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除前述表决程序瑕疵外，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和监事未发表不同意见；前述表决程序瑕疵不影响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所涉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

报告期内，除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

四、说明北京申云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解除关联关系的相关情况、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以及资金来源及去向、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一）申云科技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43351897）及申云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申云科技经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申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厂西门路2号市政办公楼5层5012号
法定代表人	闫超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投资咨询；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06.05至2065.06.04
股权结构	闫超持股100%

（二）申云科技与发行人解除关联关系的相关情况

1、股权转让

经核查，申云科技于2015年6月设立时，发行人监事任明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于满芝持有其40%的股权，且担任申云科技的经理。

2016年2月，于满芝将其持有的申云科技4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200万元）转让给闫超。根据于满芝的确认，由于该等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均未实缴，经双方协商一致，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支付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完成后，于满芝仍然登记为申云科技的经理，但是并未与申云科技签署劳动合同，且未实际参与经营。

2、辞去经理职务

2018年12月5日，于满芝辞去申云科技的经理职务，申云科技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由此解除。

（三）关联关系解除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经核查，于满芝将申云科技 40%股权转让给闫超后，申云科技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向主管工商局申请变更登记；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申云科技已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于满芝辞去申云科技经理职务后，申云科技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向主管工商局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申云科技已完成了上述经理变更的工商登记。

五、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关联方与公司签订的采购、销售合同及相关协议，向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交易背景，分析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必要性；（2）对部分关联方进行实地走访和函证，了解业务背景、与发行人合作模式、价格机制等信息；（3）核查了申云科技工商信息，并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和函证，了解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关联关系的解除背景等；（4）核查了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三会文件、《公司章程》，了解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计相关交易的时候回避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以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分别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双方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或者其他输送利润的情况；关联交易的持续性与双方业务往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关；（3）申云科技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已解除，股权转让不涉及实际转让价款的支付且已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4）《公司章程》已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除前述表决程序瑕疵外，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和监事未发表不同意见；前述表决程序瑕疵不影响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所涉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反馈问题 30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情况，包括政府补助具体项目及报告期各期确认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嵌入式硬件设备和嵌入式软件相关数据是如何分拆的，并说明分拆的依据是否准确，软硬件产品是否分别开票、软件收入如何确认；（2）增值税税负超过 3% 部分即征即退收入金额的确认依据、与收入的匹配关系；（3）嵌入式软件中硬件的成本利润率确定方式及具体的比例，说明税务局对该比例的核定情况；（4）政府补助划分为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判定标准，以及报告期内的划分情况；（5）补充披露税收优惠（包括软件企业退税政策）对业绩的影响以及税收优惠依赖风险；（6）各类政府补贴取得的条件和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的情况；（7）各类政府补贴实际的所得税征、免税情况；对于免税的政府补助，在计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是否先扣减该部分补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

1、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16 第二问。

2、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32,068,743.20	34,397,738.71	29,343,006.03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海淀区企业专利商用化专项资助资金	600,000.00		
北京专利资助金		5,000.00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服务支持资金		36,000.00	
西安高新区雏鹰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300,000.00		
西安高新区技术交易奖励	350,000.00		
稳岗补贴	23,759.77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补贴			5,000.00
合计	33,342,502.97	34,438,738.71	29,348,006.03

报告期内上述补助取得的条件和公司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如下：

（1）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2018 年 5 月 1 日后税率为 16%）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软件产品均为自主开发且具有软件著作权，符合规定。

（2）2018 年海淀区企业专利商用化专项资助资金

为支持重点领域专利商用化，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根据《海淀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4]9 号）以及《关于加快推进中关村科学城建设的若干措施》（海京发[2018]1 号），特制定发布 2018 年企业专利商用化指南，具体如下：

申报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的核心专利需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	公司申报的为发明专利，专利为“一种基于协同管理模块的协同关系计算方法”。	是
核心专利技术需转化为商品，实现产业化，并在 201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实际货币收入 500 万以上	公司的专利技术被应用于 A8-V5 产品中，在 2017 年为公司带来的收入 32,073.52 万元。	是

（3）北京专利资助金

专利资助是对授权专利在申请和维持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给予的部分资助，依据文件为《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具体规定如下：

申报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资助金资助对象是指注册或登记地在本市的单位和户籍在本市或具有本市工作居住证的个人	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 25 号静芯园 N 座	是
发明专利授权后，单位申请人每件资助申请费用 1500 元，个人申请人每件资助申请费用 1000 元	公司申请了相应发明专利	是

(4) 中关村企业促进委员会中介服务支持资金

该等政府补助的依据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具体规定如下：

申报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请购买科技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的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应是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会员，中介服务包括信用中介服务、认证中介服务、知识产权中介服务、评估服务、技术转移服务、法律服务	公司从 2016 年开始已经是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的会员，且购买了知识产权中介服务	是

(5) 西安高新区雏鹰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该补贴为子公司陕西致远所获得的补贴。对于半导体企业、智能终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物医药产业、金融服务业、软件信息服务业，按认定当年企业研发费用总额的 30% 给予优惠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30 万元。具体规定如下：

申报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工商注册、财税关系均在高新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陕西致远的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天谷八路 211 号西安环普国际科技园 G3 幢 801 室，工商注册和财税关系均在高新区，是独立法人企业。	是
企业主营业务属于高新区着力打造的八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半导体产业、智能终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物医药产业、金融服务业、软件信息服务业、军民融合产业、创新创业集群）、战略新兴产业（含物联网、人工智能、AR/VR、文化创意类等产业）及其他新兴产业	陕西致远属于软件信息服务业。	是
企业框架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合法、规范，管理团队具有较高的管理	陕西致远的企业框架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合法、规范，管理团队具有较高	是

申报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水平和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的管理水平和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陕西致远工商、税务均取得了合规证明，无不良信息记录。	是
企业按时上报统计报表，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不良经营行为	陕西致远按时上报统计报表，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不良经营行为。	是
上年度营业收入 500 万元(含)-2000 万元，且成立不超过 8 年的科技企业	陕西致远 2017 年的营业收入为 1,714 万元，且陕西致远成立于 2012 年不超过 8 年。	是

(6) 西安高新区技术交易奖励

该补贴为子公司陕西致远所获得的补贴。支持高新区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并经技术合同登记的单位，优先支持在科技大市场挂牌交易项目，本年度比上年度新增技术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按技术交易额新增部分的 3% 给予奖励支持，每家企业和机构资助金额最高为 50 万元，具体如下：

申报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新增技术交易额在 1,000 万元以内，按 3% 奖励；新增技术交易额 1,000-5,000 万元，奖励 35 万元；新增技术交易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奖励 40 万元；新增技术交易额 1 亿元以上，奖励 45 万元；新增技术交易额 10 亿元以上，奖励 50 万元	陕西致远在 2017 年度的技术交易额为 1,500 万元。	是
工商注册、财税关系均在高新区的独立法人企业、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按时上报统计报表，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不良经营行为	陕西致远的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天谷八路 211 号西安环普国际科技园 G3 幢 801 室，财税关系也在高新区，是独立法人。且陕西致远在工商和税务上都取得了合规证明，无不良信息记录；陕西致远按时上报统计报表，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不良经营行为。	是

(7) 稳岗补贴

该补贴为子公司广州致远及江苏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所获得的补贴。依据为《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等。具体如下：

申报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依法在本市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2017 年子公司广州致远及江苏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均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是

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本市城镇登记失业率	子公司广州致远及江苏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在 2017 年均没有裁员的情况	是
-----------------------	---	---

(8)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补贴

该补贴的依据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科院发[2015]52 号），具体如下：

申报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请购买科技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的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应是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会员，中介服务包括信用中介服务、认证中介服务、知识产权中介服务、评估服务、技术转移服务、法律服务	公司在 2016 年已经是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的会员，并且购买了信用中介服务	是

二、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获取发行人 2016 年所得税优惠备案表，查阅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条件；（2）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3）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等证明文件；（4）获取政府补助文件、项目申请书、银行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核查政府补贴取得条件的满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明确依据，合法、合规。

反馈问题 37

请发行人披露重大合同确定的标准、依据，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十四条规定，披露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确定重大合同披露标准的恰当性，详细列明对重大合同的核查过程。

答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重大合同确定的标准、依据，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十四条规定，披露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参照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和依据，综合考虑税前利润、营业收入、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确定了重大合同的标准。本节重大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单个合同或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超过 600 万元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以及其他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G6 协同管理软件	G6 协同管理软件等产品购买及协同办公系统项目建设、运维服务等	1,117.00	2018.5.21 至今	正在履行
2	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G6 协同管理软件	提供 G6 协同管理软件产品的运维及实施服务	958.56	2018.10.12 至 2021.10.11	正在履行
3	哈尔滨宝亮凯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6 协同管理软件	G6 协同管理软件许可产品购买	266.40	2018.12.18 至今	正在履行
			G6 协同管理软件许可产品增购	399.60	2019.1.8 至 2019.6.30	正在履行
4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G6 协同管理软件	提供 G6 协同管理软件产品的运维及实施服务	640.00	2019.1.1 至 2021.12.31	正在履行
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协同办公软件系统	提供沙特 RCY 项目协同办公软件系统及服务	678.86	2019.5.22 至今	正在履行

2、融资项目合同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分销商融资项目合作协议》，北京银行为公司经销商提供 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经销商的信贷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及保证金质押担保，同时徐石提供保证担保，合作期限为 2 年。该合同已于 2017 年履行完毕。

3、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标的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北京双苍科贸有限公司	房屋	2,434.14	3 元/平方米/天	2014.6.1-2016.5.31	履行完毕
					3.2 元/平方米/天	2016.6.1-2019.3.30	
2	发行人	北京双苍科贸有限公司	房屋	地上: 2,434.14	2,843,076 元/年	2014.1.1-2017.3.30	履行完毕
					3,020,768 元/年	2017.4.1-2019.3.30	
				地下: 438.86	160,184 元/年	2014.3.16-2019.3.30	
3	发行人	北京双苍科贸有限公司	房屋	地上: 4,868.28	592,307 元/月	2019.4.1-2022.3.30	正在履行
				地上: 4,868.28	621,923 元/月	2022.4.1-2024.3.30	
				地下: 438.86	13,349 元/月	2019.4.1-2024.3.30	

注合同 1：（1）2011 年 1 月 13 日双方签订关于北京玉泉山静芯园 N 座《北京玉泉山静芯园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2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1 年 6 月 20 日双方补充签订《北京玉泉山静芯园房屋租赁补充合同》将租赁期限延长 2 年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2013 年 11 月 14 日双方签订《北京玉泉山静芯园房屋租赁补充合同》，约定将租赁期限再延长 2 年 10 个月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止。

注合同 2：2013 年 11 月 13 日双方签订关于北京玉泉山静芯园 O 座《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

注合同 3：2018 年 12 月 10 日双方签订关于北京玉泉山静芯园 N 座和 O 座《北京玉泉山静芯园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约定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确定重大合同披露标准的恰当性，详细列明对重大合同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合同，获得重大合同的原件，对重大合同的签章、合同条款进行审核，核查合同签约方主体资格、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条款等，确认合同内容是否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查看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确认合同是否实际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选择的重大合同披露标准依据合理，发行人实际确定的重大合同标准符合相关要求。

反馈问题 3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列表说明股东备案情况，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当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30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14名，机构股东16名。各机构股东是否适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及备案编号
1	深圳信义	合伙企业	是	已备案 基金编号：SH1639
2	二六三	上市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3	随锐融通	合伙企业	否	无需备案（详见后文）
4	用友网络	上市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5	恒泰祥云	合伙企业	否	无需备案（详见后文）
6	欣欣升利	合伙企业	否	无需备案（详见后文）
7	高榕资本	有限公司	是	已登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1643
8	正和岛	合伙企业	是	已备案 基金编号：SD6389
9	开泰祥云	合伙企业	否	无需备案（详见后文）
10	仁泰祥云	合伙企业	否	无需备案（详见后文）
11	明泰祥云	合伙企业	否	无需备案（详见后文）
12	正和兴源	合伙企业	是	已备案 基金编号：SH5024
13	深圳昀润	合伙企业	否	无需备案（详见后文）
14	北京景创	合伙企业	是	已备案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及备案编号
				基金编号：S84242
15	五五绿洲	合伙企业	是	已备案 基金编号：S80100
16	盛景嘉能	合伙企业	是	已备案 基金编号：S39220

根据随锐融通、欣欣升利和深圳昀润分别出具的说明，随锐融通、欣欣升利和深圳昀润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组建而成，在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随锐融通、欣欣升利和深圳昀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恒泰祥云、开泰祥云、仁泰祥云和明泰祥云分别出具的说明，恒泰祥云、开泰祥云、仁泰祥云和明泰祥云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自筹资金出资组建而成，在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其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恒泰祥云、开泰祥云、仁泰祥云和明泰祥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二、经过穿透核查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经过穿透核查¹后的主体数量为 163 人，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¹ 穿透核查的计算方法如下：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对外投资的计为 1 个主体，经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对外投资的计为 1 个主体，上市公司计为 1 个主体。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股东人数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人数	备注
1	徐石	自然人	不适用	1	-
2	深圳信义	合伙企业	是	4	深圳信义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但其仅投资了发行人，故进行穿透计算；穿透时仍按照上述计算方法进行核查
3	二六三	上市公司	否	1	-
4	随锐融通	合伙企业	是	3	-
5	用友网络	上市公司	否	1	-
6	胡守云	自然人	不适用	1	-
7	恒泰祥云	合伙企业	是	13	系员工持股平台，共有 16 名合伙人，剔除重复计算人数后计 13 人
8	欣欣升利	合伙企业	是	3	-
9	陶维浩	自然人	不适用	1	-
10	林丹	自然人	不适用	1	-
11	高榕资本	有限公司	否	1	-
12	张屹	自然人	不适用	1	-
13	正和岛	合伙企业	否	1	-
14	开泰祥云	合伙企业	是	48	系员工持股平台，共有 49 名合伙人，剔除重复计算人数后计 48 人
15	唐海蓉	自然人	不适用	1	-
16	仁泰祥云	合伙企业	是	35	系员工持股平台，共有 37 名合伙人，剔除重复计算人数后计 35 人
17	明泰祥云	合伙企业	是	29	系员工持股平台，共有 32 名合伙人，剔除重复计算人数后计 29 人
18	正和兴源	合伙企业	否	1	-
19	深圳昀润	合伙企业	是	6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股东人数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人数	备注
20	北京景创	合伙企业	否	1	-
21	王倩	自然人	不适用	1	-
22	五五绿洲	合伙企业	否	1	-
23	杨祉雄	自然人	不适用	1	-
24	黄涌	自然人	不适用	1	-
25	文杰	自然人	不适用	1	-
26	黄子茜	自然人	不适用	1	-
27	盛景嘉能	合伙企业	否	1	-
28	李兴旺	自然人	不适用	1	-
29	黄子萱	自然人	不适用	1	-
30	刘古泉	自然人	不适用	1	-
股东人数合计（剔除重复计算）				163	-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核查后不超过 200 人，不存在应当适用《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情况调查表等资料；（2）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3）取得了相关股东关于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核查后不超过 200 人，不存在应当适用《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反馈问题 40

《律师工作报告》显示，现有股东黄子茜、黄子萱姐妹系未成年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系继承所得。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该等股东如何行使股东权利；（2）出具的承诺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答复：

一、黄子茜、黄子萱的股东权利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

根据上海嘉定公证处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公证书》（（2011）沪嘉证字第 4028 号），被继承人黄骁俭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死亡，继承人黄子萱、黄子茜（被继承人黄骁俭的女儿）申请继承黄骁俭遗留的财产，即致远协创 2% 的股权，鉴于被继承人黄骁俭的其他第一顺位继承人（黄骁俭的父母黄廷、顾秀英和妻子李蔓）表示放弃对被继承人上述遗产的继承权，因此，被继承人黄骁俭的上述遗产由其女儿黄子萱（由李蔓法定代理）、黄子茜（由李蔓法定代理）共同继承。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未成年人能否成为公司股东问题的答复》，未成年人成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障碍，其股东权利可以由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根据届时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及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的相关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即法定代理人。

经核查，黄子萱、黄子茜均出生于 2008 年 3 月 9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人尚未成年，针对其二人因继承所得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依法由其共同的法定代理人李蔓代为行使。

二、黄子茜、黄子萱通过其法定代理人李蔓代理出具的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的相关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

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针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黄子茜、黄子萱通过其法定代理人李蔓代理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承诺，且承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适用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是黄子茜、黄子萱作为发行人股东，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十三条等规定的要求出具的，有利于推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进程，从合理的商业逻辑而言，也有利于黄子茜和黄子萱所持发行人股份获得更大的收益。

根据李蔓出具的书面确认，李蔓系按照最有利于其女儿黄子茜、黄子萱的原则，为了其女儿的利益，代为作出上述承诺。

综上所述，股东黄子茜、黄子萱作为未成年人，通过其共同的法定代理人李蔓出具的承诺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三、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审阅了《公证书》（（2011）沪嘉证字第 4028 号）；（2）取得了黄子茜、黄子萱和李蔓的身份证明文件；（3）查阅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未成年人能否成为公司股东问题的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等相关规定；（4）取得了李蔓出具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子萱、黄子茜均尚未成年，针对其二人因继承所得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依法由其共同的法定代理人李蔓代为行使；股东黄子茜、黄子萱作为未成年人，通过其共同的法定代理人李蔓出具的承诺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反馈问题 41

《律师工作报告》第 54 页引用《科创板上市规则》内容错误。请发行人律师更正并完善相关表述。

答复：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 6.2 段中引用的《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4.1.6 条关于控制权认定的规则内容有误，更正和完善后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表述如下：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说明，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一）持有上市公司 50%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六）中国证监

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变更”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石直接持有发行人 1,78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8454%，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是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徐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1）徐石作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0.8454%的股份，最近两年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徐石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是公司管理团队的核心、引领公司的发展方向并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徐石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控制发行人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变更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和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徐石始终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并且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

据此，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鉴于本所律师认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事实依据未发生变更，结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4.1.6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析后，上述引用内容有误不影响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的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微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石铁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李若晨 律师

2019年6月14日